

工作競賽章則

上海

圖書館

舊藏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73B



#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

本會自奉令成立即經擬訂「工作競賽獎懲暫行辦法草案」，經第二次委員會議，修正為「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又經第五次委員會議，詳加研討，重付審查，最後提出第六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簽呈總裁核示嗣奉批復指示修改，經遵照修正為「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工作競賽獎勵辦法」，提經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呈復，於三十二年三月二日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信字第四三六七一號函知，此項辦法經呈奉委座批「可」，當經分函各有關機關轉飭施行。

第一條 本會為提高競賽興趣，激勵工作精神，養成工作風氣，增進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按照本會訂定或認可之各種工作競賽辦法，參加競賽，經本會評定成績優勝者，得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規定如下：

- (一) 獎狀
- (二) 佩章
- (三) 鑾旗
- (四) 獎金
- (五) 獎品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應由各直接辦理競賽之機關或團體分別開送競賽成績報由最高主管機關核轉本會審查頒給之

第五條 本會對於工作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呈准 總裁加給獎勵

第六條 對於各項競賽勝者之其他獎勵得由本會函知各有關機關團體酌量辦理之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工作競賽章則格式

本會爲使各種章則格式一致起見爰經訂定「工作競賽章則格式」於三十一年五月間呈經核准並列入第六次委員會議報告以備草擬各種工作競賽章則之參考下列四項爲每一種工作競賽章則所不可缺少之因素<sup>並</sup>於條文格式可參照本會所訂之通則

## (一) 競賽項目

## (二) 競賽推行辦法

1. 參加單位
2. 競賽要點
3. 推行程序

## (三) 計分及標準

1. 單項計分
2. 混合計分
3. 規定標準
4. 評定計分

## (四) 獎懲

1. 獎  
    甲屬於精神者  
    乙屬於物質者

2. 懲  
    甲屬於精神者  
    乙屬於物質者

# 各級機關設立工作競賽機構原則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通過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奉 總裁核准施行

一 機構

籌設工作競賽機構暫以中央各機關爲限其組織方式亦暫由各機關自定。

二 人員

「工作競賽機構」需用辦事人員以調用本機關原有人員爲限。

三 經費

「工作競賽機構」必需之辦公經費可由預備費項下支用。



之

第九條

各廠競賽評判之結果由廠評判委員會陳報評判委員會核定後在各該廠公布之此項公佈之內容應包括第六條所規定各項並加以簡明之文字及圖表說明

第十條

競賽優勝者之獎勵以榮譽獎為限此項榮譽獎包括紀念物品獎狀及其他文字獎勵均由評判委員會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

第十一條

廠評判委員會之組織及每月競賽之情形競賽之成績均應陳由評判委員會彙呈經濟部查核後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議訂呈由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 畜牧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會同農林部擬訂提經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頒請農林部通飭施行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推行畜牧競賽以增進牲畜之品質制定本

## 通則

## 第二條

畜牧競賽得依牲畜之種類及用途分別舉行暫定左列六種：

### 一、耕牛競賽

### 二、乳牛競賽

### 三、輶馬競賽

### 四、乘馬競賽

### 五、綿羊競賽

### 六、養豬競賽

## 第三條

前列各種競賽同時同地舉行時名爲畜牧競賽會依競賽牲畜種類分組辦理  
畜牧競賽由省縣市農林畜牧主管機關主辦之

第四條 畜牧競賽除分縣舉辦外得由主辦機關斟酌牲畜出產區域交通情形決定舉辦地點及範圍

第五條 畜牧競賽每年一次擇農閒時舉行

第六條 參加競賽之單位在個人爲飼養牲畜之業主在團體爲畜牧機關及其他組織

第七條 畜牧競賽對於牲畜優劣之評定採用牲畜個別記分法(記分法另訂之)

第八條 參加競賽單位有優良牲畜者應予以獎勵其等第以牲畜評得分數之多寡決定之除由主辦機關或轉呈上級機關予以獎勵外其成績特優者得函請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辦理之

第九條 各省農林畜牧主管機關應於年終時將全省辦理畜牧競賽情形呈報農林部轉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農林部通飭施行

# 麵粉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與經濟部會同召集各麵粉廠負責人暨有關機關代表，舉行麵粉工業工作競賽設計委員會議訂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經本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經濟部轉飭施行。

## 第一條

麵粉工業工作競賽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競賽單位以廠與廠間之競賽為原則。

## 第三條

競賽項目分左列三種

### 一、生產率競賽

### 二、品質競賽

### 三、成本競賽

前項各種競賽得由各廠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 第四條

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 一、生產率競賽以同量小麥產生麵粉之多寡為標準生產率愈高者成績愈優

### 麵粉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 麵粉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二

二、品質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製出品成色是否合乎規定標準以評定其優劣成

色愈佳者成績愈優

三、成本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時同地所產每一單位成品製造費用之全部或

一部之多寡為標準費用愈低者成績愈優

各廠舉行工作競賽時糧食部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得派員到廠督導

各項競賽之優勝者由主管機關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勵

各廠舉行競賽就競賽項目逐日加以紀錄按期報由主管機關核轉工作競賽推

行委員會備查

本競賽之實施由本會商討編制經濟部聘請專家組成督導委員會主持之

實施本競賽時應由參加競賽之各廠共同訂定「廠際競賽實施細則」呈報主管

機關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糧食部經濟部頒佈施行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五年內修改一次五年後修改一次

# 液體燃料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本會於三十一年十月初旬邀請陪都附近各煉油廠負責人時昭涵（動力油料廠）、屠祥麟（植物油料廠）、許鶴鳴（衛戍總部煉油廠）、廖振中（中孚煉油廠）、景履新（新源煉油廠）及經濟部代表范桂誠等進行設計會議，訂定本通則。提經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經濟部通飭施行，本競賽特別注重廠際生產率競賽，即以桐油等原料產生汽油或酒精之多寡為競賽標準，良以從國防科學立場，自以桐油提煉汽油為其主要目的，提煉汽油愈多愈佳，但就商業立場汽油價格有規定，而其副產品如燈油之類則不受限制，因而有反客為主之勢，即在某種經濟條件之下桐油提煉汽油以愈少愈有利，故對此反國防科學原則之趨勢，必須利用競賽方法使之停止。

第一條 本通則範圍內之液體燃料工業分汽油提煉工業及酒精製造工業兩種各廠工作競賽均依本通則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競賽方式分為左列四種

液體燃料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液體燃料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二

總

則

第

三

條

競賽項目分為左列五種

一、生產數量競賽

二、生產率競賽

三、工作方法及技能競賽

四、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五、整潔競賽

右列各項競賽各廠酌定先後或同時舉行之

四  
條

競賽成績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生產數量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相同時間內生產合於規定標準出品之多寡為準出品愈多者成績愈優

二、生產率競賽以同種原料產生汽油或酒精之多寡為競賽標準生產率愈高者

成績愈優

一、團體競賽 指同類工作班與班間或組與組間之競賽  
二、個人競賽 指同類工作個人與個人間之競賽

三、分期競賽 指同一廠中之團體或個人分期工作成績比較競賽  
四、廠際競賽 指廠與廠間之競賽（暫以生產率競賽為限）

書  
館  
印

三、工作方法及技能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是否合於規定為標準方法愈佳動作愈敏捷者成績愈優

四、原料物料節約競賽以參加競賽者在同一時期內完成同量出品所耗原料物料之多寡為標準用料愈少者成績愈優

五、整潔競賽以參加競賽者所管理之設備使用之工具及工作範圍內之整潔程度為標準愈整潔者成績愈優

各廠舉行競賽時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得派員督導

第六條 各項競賽之優勝者團體以一個單位為限個人以三人為限得由各廠呈請經濟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勵

第七條 各廠舉行競賽時應評定成績加以紀錄逐月編製成績比較表呈報經濟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八條 本通則第二條一二兩款競賽方式以各廠個別舉行自行評判為原則第三四兩款競賽方式舉行時得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聘請專家組織液體燃料工業競賽督導委員會執行評判

第九條 各廠舉行工作競賽對於競賽辦法及核標準記分方法及獎懲辦法等應依照本通則規定分別詳訂實施細則呈報經濟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 液體燃料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液體燃料工業工作競賽通則

四

第十條

本通則由經濟部會同工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後由經濟部通佈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部

印鑄局本廠

# 第一區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依照本會與經濟部會同訂定之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則擬定呈經經濟部核准施行由經濟部於三十一年四月四日以（卅一）職字第一五四四三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經濟部通飭施行之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通飭擬訂之細則僅適用於各廠個別舉行之「分組競賽」及「個人競賽」。

第二條 本區機器工業工人工作競賽之舉行先由第一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推舉評判委員九人並請經濟部及工傳競賽擔任委員會派員指導組織第一區機器工業工作競賽評判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判委員會）再由評判委員會指導舉行工作競賽之各廠由各該廠主持人及工作部份主管人技術指導人等組織廠評判委員會負責辦理各廠競賽事宜。

第三條 競賽辦法考核標準及記分方法規定如下

(一) 同樣或同類製品較參之工廠可以在同一時間內所完成

精度合格之工件數量為考核標準數量者作爲百分其餘依比例核算  
之逐級以此類推以此方法試驗

定之工作效率最高者作爲一百分其餘依比例核算之。參加競賽者之姓名與競賽辦法及其競賽之工作與工作說明書上工作順序工作標準標準工時等應於開始竟賽時由廠評判委員會公布之。

競賽之開如與期限由五個委員會決定後通知啟評判委員會公布施行競賽期內如發生材料不合應用機件本身發生障故或停電及其他非競賽者人所不能抗免之變故其影響成績之考核由該委員會根據事實秉公判斷

# 渝市紗廠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本細則經本會紗廠工人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訂定之共同性之實施細則於三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函送經濟部轉飭施行同年二月十八日准經濟部（卅二）二字第四三三四號函復此項細則業經轉飭各紗廠按照新章經審舉行競賽並令依照附表格式按期具報競賽成績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制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等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廠實施工作競賽應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一切有關事宜

第三條 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人選由各廠負責人就該廠人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各廠實施工作競賽分共同及個別舉行兩種其項目分列如後：

(甲)各廠共同舉行者：

生產數量品質工作方法動作速度整潔五種

(乙)各廠個別舉行者

原料節約物料節約二種

第五條 前條甲項共同性之競賽由各廠長期繼續舉行其個別性之競賽得擇要各別舉行惟仍以各廠隨時籌商謀取劃一辦法爲終的

第六條 競賽單位分團體及個人兩種前者計生產數量佔70%品質佔30%後者以個人成績爲準則計工作方法及速度佔70%整潔佔30%以該團體(如組或廠)內總平均或總成績爲準則

第七條 各廠競賽時應接受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所聘督導委員之指導

第八條 凡因空襲警報電壓降低或不可抗力等情事以及清潔或修理機器而致停頓之時間應由經濟部派駐該廠人員證明扣除並比例推算是日成績

第九條 各項競賽成績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評定後每月公佈一次每逢三六九十二月份總平均一次並同時呈報主管機關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個人競賽之前三名及團體競賽之最優者由各廠工作競賽委員會呈請主管機關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勵

第十條 本細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公佈施行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各該廠工作競賽委員會提請工作競賽推薦委員會修正之。

## 第二章 生產數量競賽

第十三條

項目：本競賽舉行細紗一項

第十四條

標準：各廠生產數量標準應照各廠機械設備性能由經濟部規定每錠每日生

產標準如左：

裕華：一〇・八磅

豫豐：一〇・七磅

申新：一〇・七磅

沙市：一〇・八五磅

其他紗廠之生產數量標準另訂之

第十五條

辦法：本競賽以各廠每月實際生產細紗（以折合 20 支為標準）磅數與前條

第十六條

記分：本競賽記分辦法以經濟部規定各廠之標準產磅數作為 100% 而以各

廠實際生產磅數按照百分比率計算之

## 第二章 品質競賽

標準與獎金

第十六條

請參照本辦法之規定，各項品質標準之標準為每磅100%重量及各項

第十七條

項目之本競賽依照經濟部檢定廠紗辦法擇定重量拉力及熱度長度水分四項

第十八條

舉行之標準為每磅100%重量及各項品質標準之標準為每磅100%重量及各項

標準；前係各項品質標準規定如次：

(一)重量：按照經濟部規定標準核算長120碼細紗之格令數

(二)拉力及熱度：每長120碼之拉力標準最低為70磅

(三)長度標準定為每呎80圈每圈15碼共120碼

(四)水份：含水份標準最高不得超過11%

第十九條

辦法：各項品質之採樣及測驗辦法規定如次

(一)重量：在各廠細紗拍樣二十紗管(每台機限抽二管)每管截取130碼為

為評驗單位置於同一室內三小時後以天平衡其重量

(二)拉力及熱度：以上述辦法將每一廠牌之抽樣逐一用拉力測驗器及熱度

檢查器測驗算強度及熱度

(三)長度：在各廠成包間一次取輕重紗各一團(即十漢克)每計廠牌各取樣

二十漢克(長840碼)卽詳細點驗根數

第二十條

(四)水分：在各廠成包間取樣四漢克集置於一烘箱內烘至華氏 $250^{\circ}$ 度後再烘三十分鐘每廠牌取樣一漢克比較其所含水分之多寡成績之 $10\%$ 共合 $100\%$ 其各該鑑定記分方法規定如次

(一)重量：以二十個紗樣之平均重量愈近標準者成績愈佳

甲等：符合標準重量者作爲50分

乙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一格令以上者作爲40分

丙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二格以上者作爲30分

丁等：不到或超過標準重量三格令以上者作爲20分

又以二十個紗樣之各個重量與平均重量之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相差不過一格令者作爲50分

乙等：相差不過二格令者作爲40分

丙等：相差不過三格令者作爲30分

丁等：相差在三格令以上者作爲20分

(二)拉力及燃度：以二十個紗樣平均拉力之強度愈高者成績愈佳

甲等：強度在70磅以上者作爲50分

乙等：強度在68磅以上者作爲40分

丙等：強度在66磅以上者作爲30分

丁等：強度在65磅以下者作爲20分

又以二十個紗樣各個拉力與平均拉力之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強度相差不超過二磅者作爲25分

乙等：強度相差不超過四磅者作爲20分

丙等：強度相差不超過六磅者作爲15分

丁等：強度相差不過六磅以上者作爲10分

再以燃度每英寸平均轉數愈少者成績愈佳

甲等：每英寸十九轉半者作爲25分

乙等：每英寸十九轉半者作爲20分

丙等：每英寸二十轉者作爲15分

丁等：每英寸二十轉以上者作爲10分

(三)長度：以二十個紗樣之平均根數愈接近標準根數者成績愈佳

甲等平均根數爲八十根者作爲50分



乙等平均根數相差一根者作爲40分

丙等平均根數相差二根者作爲30分

丁等平均根數相差二根以上者作爲20分

又以二十個紗樣各個根數與平均根數差值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相差不過一根者作爲50分

乙等相差不過二根者作爲40分

丙等相差不過三根者作爲30分

丁等相差在三根以上者作爲20分

(四)水份：以含水份愈低者成績愈佳

甲等以含水份不足11%者作爲100分

乙等以含水份11—15%者作爲80分

丙等以含水份15—18%者爲60分

丁等以含水份18%以上者作爲40分

## 第四章 工作方法及速度競賽

第二十一條 項目：本競賽項目規定如次：

第二十二條

(甲) 屬於粗紗者：

- 一、落紗 二、接頭 三、整紗

(乙) 屬於細紗者：

1. 落紗 2. 生頭 3. 接頭

(丙) 屬於絎紗者：

1. 接頭 2. 繫絞

第二十二條

標準：前條各項競賽標準分別如次其時間得由各廠按照其機械性能及工人技術分別規定之：

(甲) 屬於粗紗者：

1. 每人落內外兩排各十錠  
2. 每人接六個頭  
3. 每人換六錠紗

9. 團體落一台機（以折合每錠時間為標準）

(乙) 屬於細紗者：

1. 每人落四十八錠

4. 每人主十個頭



3. 每人接十個頭

4. 團體落一台機（以折合每十錠時間爲標準）

(丙) 屬於搖紗者：

1. 每人接十個頭
2. 每人紫十絞紗

第二十三條

辦法：下列各競項賽辦法均應按照標準工作法舉行之其時間愈短者得分愈多

(甲) 屬於粗紗者：

1. 落紗以每人落內外排各十錠於繞頭後自開始取空管時起至最後一頭生妥時止
2. 接頭以每人接六個頭（前後排各三頭）由下向上自筒管開始取紗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妥時止
3. 換紗以每人換六錠紗於開始手觸錠時起至最後一錠接妥時止
4. 團體落紗以八人爲一組每人落內外排各十錠由落紗長任開車關車及繞頭等工作以一台機爲計算單位自錠子停轉開始落紗時起至錠子開始動時止



(乙)屬於細紗者：

1. 紗落以每人落四十八錠爲一單位自開始拔紗時起至最後一管插妥時止

2. 生頭以多人生十個頭自開始手觸鉗領時起至最後一頭生妥時止  
3. 接頭以每人完全接妥十錠自開始取紗時起至最後一錠接妥時止

4. 團體落紗以八人爲一小組每人落四十八錠由落紗長任開車關車等工  
作以一台機爲計算單位自「羅拉」停轉時起開始落紗至「羅拉」開  
始轉動時止其時間愈短者得分愈多

(丙)屬於搖紗者：

1. 接頭以接十個頭爲一單位先將十個頭剪斷放下十只紗管排列車板上  
自開始取紗之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妥時止
2. 紋絞以繩十絞紗爲一單位先取場紮紗自開始手觸第一絞紗時起至最  
後一絞繩竣打結時止

第二十四條 各項競賽最高分數分列如後凡工作合法動作速度最快者給以一百分例如勸  
勵體競賽共合 100% 粗紗落紗勸體競賽成績佔 60% 細紗落紗團體競賽成績

佔60%

(甲)屬於粗紗者共佔100%

1. 落紗及包筒脚成績共佔30%

2. 接頭成績佔40%

3. 換紗成績佔30%

(乙)屬於細紗者共佔100%

1. 落紗成績佔30%

2. 接頭成績佔40%

3. 生頭成績佔30%

(丙)屬於搖紗者共佔100%

1. 接頭成績佔40%

2. 紮綫成績佔60%

## 第二十五條

記分：凡不合標準工作法者其扣分辦法規定如次：

(甲)屬於粗紗者：

1. 落紗

(一) 紗管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二) 筒管未落槽 每個罰加半秒



(三) 落紗斷頭

每個罰加一秒

(四) 包筒脚不良

每個罰加一秒

2. 接頭

(一) 筒管未落槽

每個罰加一秒

(二) 粗紗過燃

每個罰加一秒

(三) 紗不緊張

每個罰加半秒

(四) 繞頭不合

每個罰加一秒

(五) 捏頭不合

每個罰加二秒

(六)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七) 開車斷頭

每個罰加五秒

3. 換紗

(一) 紗管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二) 捏頭不合

每個罰加二秒

(三) 剪斷鄰紗

每個罰加二秒半

(四)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半秒

(乙) 屬於細紗者：

(甲) 脫光頭落紗

(一) 紗管落地

每個罰加三〇秒

(二) 管紗拔毛

每個罰加三〇秒



第六章

規章

(三) 落紗斷頭

每個罰加、一〇秒

古漢首印

每個罰加、一〇秒

2. 接頭

(一) 紗管浮插

每個罰加、二〇秒

(二) 捻頭過長

每個罰加一秒

機具部

(三) 觸斷鄰紗

每個罰加半秒

出腳部

(四)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織織部

(一) 生頭不合

每個罰加半秒

織織部

(二) 捻頭過長

每個罰加一秒

織織部

(三) 觸斷鄰紗

每個罰加半秒

織織部

(四)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一秒

織織部

(一) 結頭過大

每個罰加一秒

織織部

(二) 尾端不齊

每個罰加一秒

織織部

(三) 紗頭落地

每個罰加半秒

織織部

(一) 分絞不清

每個罰加一秒半

織織部

(二) 浪帶絞綫

每個罰加一秒半

織織部

(一) 分絞不清

每個罰加一秒半

織織部

(二) 浪帶絞綫

每個罰加一秒半

織織部

(一) 分絞不清

每個罰加一秒半

織織部

(二) 浪帶絞綫

每個罰加一秒半

(三) 頭尾未紮 每個罰加一秒

## 第五章 整潔競賽

第二十六條 項目：本競賽分清花、梳并粗細紗、搖紗四項。

第二十七條 辦法；檢查整潔成績包括機面、機頭、機尾、機頂、機肚各重要部份（在清花機為塵籠及除塵爐，柵在梳棉機為蓋板及爐底，在併條、粗紗、細紗各機為羅拉皮輥、絨板、絨棍及錠腳等，在搖紗機為毛刷）及前後機弄地面之清潔與條桶、紗管工具回花箱等之整潔，檢查時逐項接整潔程度記分，結算。

第三十八條 記分：本競賽記分方法如左：

機器佔60%

地面佔20%

用具佔20%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原料節約及物料節約等由各廠個別舉行之工作競賽實施細則暫由各廠各別訂定之俟至相當時機再行商取劃一辦法。

○○紡廠工人工作競賽成績報告表

年

月份

項 目	競賽品質										競賽整潔										項 目		
	水 長 分 度	重 量 量 競 賽	拉力及撓度	搖 搖 紗 紗 繫 接 頭	細 細 紗 紗 接 頭	細 細 紗 紗 生 頭	個人落細紗	粗 粗 紗 紗 接 頭	粗 粗 紗 紗 換 紗	圓體落粗紗	圓體落細紗	搖 搖 紗 紗 間	細 細 紗 紗 間	梳併粗 間	清 花 間	或姓名別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規 標	定 準	最 高 紀 錄	備 註
成 績	.	.	.	磅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規	定	最	備
最 高 紀 錄	.	.	.	磅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標	準	高	註
備 註	.	.	.	磅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秒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規	定	最	備



# 豫豐紗廠重慶分廠工作競賽大綱暨細則

本大綱暨細則係豫豐紗廠重慶分廠依據本會與經濟部會同訂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擬定呈經經濟部核准施行由經濟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以（三十一）工字第〇九三五七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本大綱依照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制定之工作競賽通則擬訂之

二、競賽單位分個人競賽及團體競賽二種個人競賽以個人之成績為準則團體競賽按該團體內之總平均分數及一般之成績為準則

三、競賽項目暫分下列四種

1. 產量及品質競賽
  2. 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競賽
  3. 廉料物料節約競賽
  4. 整潔運動賽
- 四、競賽成績按百分法評定之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五、競賽成績按日公佈半月總平均一次並依照前項辦法以定等級甲乙丙三等按級給予獎金或獎品丁等不給獎其個人競賽之最優五名及團體競賽之最優者得呈請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核給獎勵

六、競賽項目內除第二項競賽由訓練部舉行考試外其餘第一、三、四項競賽由各部主管人員按日考核之

七、舉行競賽時得請工作競賽委員會派員蒞廠指導之

八、參加工作競賽之工友在競賽期中不得停工否則取銷其競賽資格

九、有空襲警報時當日成績不算其因修理或擦洗機器而停頓者按該日實際情形比例照加  
十、本大綱如有疑問時或發生爭執時由工務處解釋之

十一、本大綱由工作競賽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之

十二、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工務處按實際情形變通之

### 產量及品質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以梳棉併條粗紡精紡搖紗三部為限視有成效時再為擴充

三、梳棉之產量以其供給併條機所生之產量為準則併條及粗紡以每台機所產之臺司為準

則精紡則根據或包間收到每班各支紗之多少計算搖紗則按每台車所搖見之車數爲準  
則

#### 四、分數之分配及計分扣分之標準因各部×工作不同分別於後

##### 甲、梳併粗

1. 產量 規定各部之標準享司於後（以二十支爲標準）達到標準者爲四十分粗紗每超過標準一分併條每超過標準五分照加分數一、五分粗紡每不及標準一分併條每不及標準五分照扣分數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三十分爲限（梳棉分數與併條分數同）

併條廿八個享司

初紡七個半享司

再紡七個享司

三紡五個半享司

2. 品質 規定各部品質完好者爲三十分有下列各項缺點分別扣分

a、梳棉 棉繩破裂者每次扣一分×重疊者扣三分

棉網破裂者每次扣一分

桶內斷頭不接或接合不牢每次扣一分

b、併條 後面棉條接合不良扣一分

連續由後羅拉送入五根棉條以下者每次扣三分

c、前面棉條斷頭不接或接合不良每次扣一分  
粗紡 換紗或換條接合處過長每次扣一分

查見單頭雙頭不即刻理出時每次扣二分

接頭不合法或順接頭每次扣一分

(以上扣分以扣足三十分為止)

## 乙、精紡

1. 團體競賽 規定廿支紗每錠之產量達〇、八者為七十分每超過〇一磅加一、五分每不及〇一磅扣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四十分為限

2. 個人競賽

a、接頭工 每天抽查三次無空錠者為一百分空一錠扣三分至扣完為止  
b、落紗工 落紗停車時間規定為三十五秒達到標準者給七十分每少一秒鐘加三分多一秒鐘扣三分以每天考試三次為準則

## 丙、搖紗

1. 產量 規定每台之搖見車數達到標準者為三十分每多一車加一、五分每少一



車扣一、五分加分及扣分各以廿分爲限各支之標準車數如下

二十支 三十車

十六支 廿五車

十一支 十八車

2. 品質工作合法給五十分合法者按照下列規定分別扣分但以扣足五十分爲止

多紗根數 每亨克平均多一根扣一分

少紗根數 每亨克平均少一根扣一分

補綫不清 每亨克扣二分

接頭不良 每次扣一分

扎絞不良 每絞扣二分

漏 絞 每它扣五分

油 汀 每亨司扣一分

五、各部交班時須保持正常之狀態有下列情事者得分別扣亨司或車數

1. 梳棉 機台上每台至少交大捲一只每少一只扣一亨司

2. 併條 分段紊亂或少一段者扣五亨司

3. 粗紗 分段紊亂或少一段者扣一亨司



三、粗精紗 a、空粗紗一只扣一車

b、空錠五枚扣一車

c、交班紗每遲落一分鐘每台扣半車

d、搖紗交班紗每少一籠扣四車

六、各部正副組長之成績依照該組之總平均分數爲準則

七、搖紗部因紗少時得按當時情形酌補車數

## 工作方法及動作速度競賽細則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作競賽之綱制定之

二、本競賽暫以梳棉併條粗紗精紗搖紗五部爲限

三、競賽時之工作方法按本廠訓綱股規定之工作法舉行之其全部或一部分不合工作方法者取銷其全部或一部分分數

四、工作方法正確動作速度最快者給分最多每部舉行之項目及最高分數之分配於後其動作速度較最快者慢百分之十其應得該項之分數亦較最高分數減百分之十其餘依此遞減

甲、梳棉 a、接頭五十分 b、換桶五十分

乙、併條 a、接頭五十分 b、換桶五十分

丙、粗紡

1. 值車工 a、接頭五十分 b、換紗五十分

2. 落紗工 a、落紗五十分 b、包筒腳五十分

丁、精紡

a、接頭五十分 b、生頭五十分 b、扎絃五十分

五、每項競賽梳棉併條以連續動作各四次粗紡各六次精紡及搖紗各十次所需時間之多少爲準則

六、粗紡之接頭於上車後斷脫及精紡之生頭接頭未能接妥者每圈作半個計算例如接頭十個所需之時間如斷一頭時即作爲九個半所需之時間其十個頭所需之時間即以九、五除之乘十是矣

七、競賽日期用抽籤法定之第一星期考試日班夜班於下星期輪值日工時舉行之

八、初賽由訓練股會同該班主管人員主持之其兩班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得參加複賽由工務處召集訓練股及兩班主管人員舉行之

九、初賽之機台及地位由競賽人自由決定之複賽之機台及地位由兩班主管人員公決之  
十、複賽之先後採抽籤法定之



二、複賽錄取之名額爲

1. 棉梳一人
2. 併條二人
3. 初再三紡各二人
4. 精紡五人
5. 搖紗五人

## 原料及物料節約競賽細則

-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 二、本競賽分爲清花梳棉併條粗紡精紡搖紗六部
- 三、原料指各種過花如凹卷凹條粗紗頭皮輶化回絲及油花等而言愈少出者愈佳
- 四、物料指各種清掃用具油類皮帶搭頭錠帶鋼絲圈日常重要用料爲標準愈少用者愈優
- 五、原料及物料二項規定最高分數各爲五十分
- 六、各部之競賽辦法分別規定於後

### 甲、清花部

1. 競賽單位 該以甲乙兩班之團體競賽爲限



2. 競賽項目

a、關於物料者 皮帶 皮帶搭頭 車油  
b、關於原料者 油花

乙、梳棉部

1. 競賽單位 哲以甲乙兩班之團體競賽爲限  
2. 競賽項目

a、關於物料者 車油 皮帶 皮帶搭頭  
b、關於原料者 梳帶 毛刷

丙、併條粗紡部

a、關於原料者 回花 油花

1. 競賽單位

a組別競賽 b班別競賽

2. 競賽項目

a、關於物料者 車油 皮帶 皮帶搭頭 梳帶  
筒管牙 法蘭葉 毛刷

b、關於原料者 回花 紗頭 油花



丁、織紗部

1. 競賽單位

a、組別競賽

b、班別競賽

c、個人競賽（加油工比較用油

生帶工比較用帶之多少）

2. 競賽項目

a、關於物料者 車 油 錐帶 皮帶

鋼絲圈 擦帶

毛刷

b、關於原料者 皮 輪花 油花

粗紗頭 回絲

戊、搖紗部

1. 競賽單位

a、組別競賽

b、班別競賽

c、個人競賽（加油站比較車油皮帶皮帶搭頭之多少

2. 競賽項目



a、關於物料者 擣清 毛刷 車油

皮帶 皮帶搭頭

b、關於原料者 回絲

七、各種回花回絲由各組分別放置於指定之地點放工前一小時由主管人員檢查後過磅收集之其未分清者得罰扣十至三十分月終結算一次求其平均數量之多少以計算其分數再減去平均扣分即為其實得之分數

八、各部棉桶內或筒管上之剩餘棉條或紗條須絕對用清否則罰扣五分至十分

九、各種物料月終結算一次按用料之多少以定分數惟交班時每空錠帶一根或筒管牙一枚即照多領錠帶二根或筒管牙二枚計算

十、精紡部之毛頭紗及壞紗處理好後送搖紗部否則搖紗部得拒絕接收至搖下之毛腳紗寄生頭等無法再搖者仍送回精紡部自理

### 整潔競賽細則

- 一、本細則根據工作競賽大綱制定之
- 二、本競賽暫以梳棉併條粗紡精紡搖紗五部為限
- 三、本競賽各部分數之分配及扣分之標準分別於後

甲、梳棉部

1. 清潔方面 機台 二十五分 地面 二十五分  
落棉飛花之收清 二十五分
2. 整齊方面 棉條桶之排列 十分  
凹花之放置 十五分

乙、併條部

1. 清潔方面 機台 二十五分 地面 十五分  
羅拉及絨板 二十五分
2. 整齊方面 棉條桶之排列 二十分  
凹花之放置 十五分

丙、粗紡部

- a、整齊方面 筒管之放置 十分 凹花之放置 十分  
車頂板粗紗之排列 十分
- b、清潔方面 機台 二十五分 地面 二十分  
羅拉皮棍 二十五分



1. 落紗工

a、整潔方面 車頭 三十分 地面 四十分

b、整齊方面 紗倉內粗紗之放置 三十分

丁、精紡部

2. 接頭工

a、清潔方面 粗紗架 十分 羅拉皮棍 二十分 地面二十分

木 根 十分 葉十板 十分

b、整齊方面 粗紗之排列及粗紗空管之放置 十分

細紗空管之放置 十分

粗紗筒管上殘餘紗條之用清 十分

2. 落紗工

a、清潔方面 皮輶重錘 二十分

錠腳及錠帶盤 二十分

龍頭車腳及升降部分 二十分

車頂板 十分

落紗時地面無筒管紗紝十五分每桌一只扣二分



盛紗籠內無白花及筒管十五分（每倒入白花一毫或筒管一只扣二分）

### 3. 落紗長

車頭車尾整潔 三十分

馬達及其附近整潔 四十分

通道及四周清潔 三十分

### 戊、搖紗部

#### 1. 整齊方面

車上紗紝之排置 三十分

#### 2. 清潔方面

筒管之放置 三十分

#### 3. 機台

二十分

#### 4. 地面

二十分

四、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為整潔檢查時間得隨時由各部主管人員檢查之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 錄鈎鈎四分

◎ 地面四分

◎ 用具四分

四、罰扣分數

凡各部不依規定工作法掃除者每發現一次罰扣該工該日整潔

數半分

五、評判機構

由各班主管直接辦理之每月由各班將各部成績優勝者報告評判

組議獎

六、成績評定

以一個月各工所得分數之總和為各工之成績



一  
八

# 沙市紗廠工人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細則

本細則係沙市紗廠依據本會與經濟部會同訂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呈經經濟部核准施行並由經濟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以（三十一）工字第〇九三五七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遵照經濟部加發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第十條之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廠各部工人工作競賽悉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工人包括各部男女領工組長機工幫工友小工女工等

第四條 本廠為實施工人工作競賽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一切工作競賽事務宣傳鼓勵等項

第五條 本廠工人工作競賽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廠工人工作競賽成績每次評定後呈報經濟部并轉工作競賽委員會備查

## 第二章 生產數量競賽

第十七條 生產數量競賽以永遠繼續爲原則

生產數量競賽團體與個人即班與班間個人與個人間同時舉行  
生產數量競賽部門暫以鋼絲併條粗紗細紗四部門爲限  
紡享司多少爲準細紗機除以其所紡之享司爲準外並以其所供之搖紗生產量  
爲準而評定其成績

第十八條 生產數量競賽成績每二十天評定一次立即揭曉每六十天總評一次後舉行給獎

第十九條 生產數量競賽甲乙兩班競賽單位規定於次

A、屬於團體者

- (1) 鋼絲機至三道併條爲一單位
- (2) 頭道粗紗機
- (3) 二道粗紗機
- (4) 三道粗紗機
- (5) 細紗機

各爲一單位各以其各機產量之總和爲總數

B、屬於個人者，以各該工之生產量之總和為準。

第十三條

如遇電力不足或機器發生故障而停機者由該當車女工或其組長於××停車及開車時間報告競賽委員會記錄時間若結算成績時按照實在情形扣去停車時間核算。

第十四條

生產成績按日由甲乙兩班各該部主管人員會同記錄造表送呈工作競賽委員會備查。

第十五條

凡併條機無故空眼者罰扣05亨司頭二三道粗紗空一錠者扣03亨司細紗空一錠者扣02亨司多者類推又細紗工人因怠惰而致開花者扣02亨司

第十六條

不依標準工作法工作者每查出一次扣01亨司

第十七條

生產數量競賽除由主管人員紀錄其生產數量外並由競賽委員隨時檢查與賽者之工作如發現第十五第十六兩條情事即紀錄之並予以扣亨司之處分。

### 第三章 品質競賽

第十八條

品質競賽暫以搖紗部為限。

第十九條

品質競賽班組個人競賽同時舉行。

第二十條

品質競賽以永遠繼續競賽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品質競賽成績之結算時期與前章同

第二十二條 品質競賽由競賽委員會指派驗紗員晝夜普遍但不依次輪流採取搖紗團檢驗是否合乎規定之標準紀錄其缺點每屆結算之期分別班組個人總算其成積缺點最少之班或組或個人爲優勝者

第二十三條 品質競賽除日驗紗員逐日檢驗紀錄其成績以憑彙計外并由競賽委員隨時檢查遇有不依標準工作方法工作者隨時紀錄與驗紗員所記之成績合併計算

## 第四章 工作方法競賽

第二十四條 工作方法競賽以特定期間間歇競賽爲原則至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二十五條 工作方法競賽暫只舉行個人競賽

第二十六條 工作方法競賽之成績由競賽委員三人以上同時評定記分而以其平均分數爲

準

第二十七條 工作方法競賽清花鋼絲并條粗紗細紗搖紗各部分別輪流舉行

第二十八條 工作方法競賽以與賽者換捲落轉接頭換紗落紗生頭掃除等工作方法是否合標準及其作品之優劣動作之姿勢次序等而評定之

## 第五章 動作速度競賽

第二十九條 動作速度競賽暫以粗紗細紗搖紗三部為限

第三十條 動作速度競賽團體競賽（組與組）及個人競賽分別舉行

第三十一條 動作速度競賽以特定期間間歇競賽為原則至久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三十二條 動作速度競賽之成績由競賽委員二人以上會同考驗紀錄其成績以彙合平均而評定之

第三十三條 工作速度競賽之細目規定於次

A、屬於團體競賽者

(1)頭二三道粗紗細紗落紗

B、屬於個人競賽者

(1)頭二三道粗紗接頭

(2)頭二三道粗紗落紗

(3)二三道粗紗換紗

(4)細紗接頭

(5)細紗生頭

第三十四條

前條動作速度競賽之工作範圍規定於次

(6) 紗落紗

(7) 搖紗接頭

(8) 搖紗紮綫

(1) 頭二三道落紗團體競賽以五人爲一組由落紗長任開車關車及紐頭等工作以一部車爲計算單位參加競賽者按照標準工作法工作自錠子停止運轉開始落紗時起至落子開始運轉時止

(2) 紗落紗團體競賽由落紗長負責開車關車等工作以一部車爲計算單位參加競賽者每人落紗三十三錠自羅拉停止運轉時起開始落紗至羅拉開始運轉時止

(3) 頭二三道粗紗接頭個人競賽以接十個頭爲工作範圍前後各五個按照工作法由下朝上自筒管上開始取紗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好止

(4) 頭二三道粗紗落紗個人競賽以落十錠爲工作範圍時前後各五錠於紐頭後按照工作法自開始取空筒管時起至將最後一錠之頭生好爲止

(5) 二三粗紗換紗個人競賽以換十個紗爲工作範圍按照工作法預置粗紗一只於車頂上板輪流交換於開始動作手觸木錠時起至最後工作完成時



(6) 紗接頭個人競賽以接十個頭爲工作範圍按照工作法自開始取紗時起至最後一頭接好止

(7) 紗生頭個人競賽以生十個頭爲工作範圍自開始動手觸鋼領時起至最後一頭好止

(8) 紗落紗個人競賽以落十個頭爲工作範圍自開始拔紗時起至最後一只筒管爲插上止

(9) 摺紗接頭個人競賽以接十個頭爲工作範圍先將車框上剪斷十個頭將此十只紗管放下排置車板上按照工作法自開始動作取紗之時起至將最後一頭接好爲止

(10) 摺紗紮絞個人競賽以紗十絞爲工作範圍先將紮絞紗拿在手中按照工作法自開始動作手觸小絞時起至最後一絞紮竣用剪時止

本條各項競賽均以自開始動作時起至完成指定範圍之工作時止所費之時間爲評定成績之標準而團體競賽則更以單位成績之總和爲決賽之成績  
前條各項工作競賽之工作進行均須按照規定工作法如有違反者或其動作非一次而達成者按左列各項罰撫之

第三十五條

(一) 粗紗落紗團體及個人競賽

(甲) 繞頭不合

(乙) 筒管未落槽

(丙) 紗頭拖出川以

(丁) 壓頭

(戊) 放置錠壳太重

(己) 落紗打斷頭

以上各罰加一秒

(庚) 開車斷頭

(辛) 提前工作

罰加二秒

(2) 頭二三道接頭團體及個人競賽

(甲) 接頭不合

(乙) 繞頭不合

(丙) 粗紗加撓

(丁) 接頭處油污



以上各罰加一秒

(庚) 開車斷頭

(丙) 提前工作

以下各罰加二秒

(3) 二至三道粗紗團體及個人競賽

(甲) 包接不良

(乙) 碰斷隣紗

(丙) 紗管落地

以上各罰加一秒

(丁) 在羅拉前或後斷頭

(戊) 提前工作

以上各罰加二秒

(4) 細紗搖紗團體或個人競賽

(甲) 扯斷紗頭

(乙) 碰斷隣紗

(丙) 紗管落地



(丁) 浮插紗管  
(戊) 紗頭插連  
以上各罰加一秒

(己) 拨毛紗管  
(庚) 提前工作

(庚) 提前工作  
以上各罰加一秒

(辛) 紗頭個人就織

(甲) 磁斷絞頭

(乙) 撥接本長

(丙) 浮插紗管

(丁) 多繞截紗頭

(戊) 紗頭皮棍花相混

以上各罰加一秒

(己) 不能捻上

(庚) 提前工作

以上各罰加一秒



(6) 細紗生頭個人競賽

(甲) 繞管一圈以上

(乙) 碰斷隣頭

(丙) 捏搭太長

(丁) 多繞截紗頭

(戊) 紗頭皮棍花相混

(己) 紗管浮插

以上各罰加一秒

(庚) 不能捻上

(辛) 提前工作

以上各罰加二秒

(7) 搖紗接頭個人競賽

(甲) 接頭剪留太長

(乙) 一次不能接上

(丙) 多抽紗頭

(丁) 接頭不合法



以上各罰加一秒

(戊) 提前工作

罰加二秒

(8) 搖紗絞紮個人競賽

(甲) 紮綫長度不合

(乙) 分綫不清

(丙) 有漂紗

(丁) 紗頭落地

(戊) 剪斷不齊

(己) 挽結不緊

以上各罰加一秒

(庚) 密取提與工作

罰加二秒

上列各項罰加時間係指發現缺點一次而言多者類推此外凡不依標準工作法者每一次即罰加一秒



## 第六章 原料物料節約競賽

第三十六條 原料物料節約競賽以永久繼續競賽為原則

第三十七條 原料物料節約競賽成績（每一個月算一次每兩個月總結一次即為決賽成績

第三十八條 原料物料節約競賽以兩班各部為競賽單位

第三十九條 原料物料節約以各部所遺回絲，油花，廢捲條紗等各對當日出品之百分率為評定成績之標準

第四十條 物料節約競賽以各部的耗用機油及細紗部所耗之綱領圈等實用數量為評定成績之標準

## 第七章 整潔競賽

第四十一條 整潔競賽以永久繼續競賽為原則

第四十二條 整潔競賽以兩班各部為競賽單位

第四十三條 整潔競賽成績之評定由競賽委員會委員製定整潔競賽成績表懸掛機上每書

夜由競賽會委員至少無定期檢查二次記入分數

第四十四條 前條整潔成績檢查表包括機身、機頭、機尾、機頂、機聯、重要部份

在清花爲塵籠除塵爐在鋼絲爲蓋板、爐底石僻條、粗、細、鐵鏈拉皮棍、絨板、絨棍、錠脚、在搖紗爲毛刷——及前後機衝地面之清潔與條桶紗管工具圓花箱等之整潔。

**第四十五條** 前條應加檢查部份分別重要次要規定最高標準分數每機各項最高標準分數之和定爲一百分檢查時逐項按整潔程度記入分數爲期滿給算之根據。

## 第八章 獎懲辦法

**第四十六條** 工作競賽優勝者之獎勵分左列五種

- (1) 呈請 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核准給獎勵
- (2) 公告加獎
- (3) 記功
- (4) 獎金或獎物品
- (5) 升職或加薪

**第四十七條** 工作競賽之成績過劣且常列末秩者應予懲罰分左列二種

- (1) 懲告
- (2) 記過

第四十八條

團體競賽之優勝者該單位全體得受獎勵必要時得以組長副組長或落紗長及該單位中成績最優者一人至三人為受獎代表人

第四十九條

個人競賽之優勝者以一人至五人為限其獎勵差別給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細則所定記分及罰加時間數字如有未盡妥處待施舉行競賽時修改之

第五十一條

本細則有未詳盡之處得依照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之規定補充修改並呈報

經濟部備查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經濟部備查





一六

# 裕華紗廠工人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裕華紗廠依據本會與經濟部會同訂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濟部核准施行並由經濟部於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以（三十一）工字第九〇三五七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經濟部公佈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第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廠為舉行競賽之便利得組織工作競賽委員會主持一切事宜其人選由經理廠長就職員中會同指定之

第三條 工作競賽自本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條 在競賽期中參加工作競賽之工人不得告假否則取銷其競賽之資格  
第五條 有空襲警報之日生產成績不列入計算因清潔機器修理機器而停須時按是日成績比例加給

## 第二章 競賽辦法及考核標準

### 第六條 參加競賽之單位分左列三種

#### 甲、班與班間競賽

#### 乙、組與組間競賽

#### 丙、個人競賽

### 第七條

生產數量競賽由（一）細紗間甲乙兩班參加生產數字之統計以成色間收紗磅數爲準（二）併條粗紗兩部門甲乙兩班參加各以本身亨司表所表示之亨司數爲準（三）搖紗間由兩班分組競賽各以每組參加競賽者所搖車數之種和爲準

### 第八條

動作速度競賽由各間選手報名參加規定項目如左

1. 鋼絲併條粗紗接六個頭時間最少者得分最多
2. 頭二道粗紗落紗每人落內外排共二十錠包好箇腳開車時間最少者得分最多
3. 紗各生接二十個頭時間最少者得分最多
4. 紗落紗每人落六條毛蠅時間最少者得分很多



第九條

5. 搖紗接頭編綫各以十個頭為標準時間最少者得分最多  
原料節約競賽由各間甲乙兩班參加或分組參加規定項目如左

1. 併條粗紗細紗兩班回花粗紗回紗頭磅數之比較

2. 搖紗各組回絲磅數之比較

第十條

物資節約競賽由梳併粗細四部門甲乙兩班參加消耗數字最少者優勝規定項目如左

1. 鋼絲圈之消耗量（變更紗支所消耗之數量從略）

2. 油類木錐之消耗量

3. 皮棍損壞之數量

4. 機器上零件損壞之數量

5. 工場文具消耗之數量

三四兩項指工人於工作由人為的損壞而言以保全部統計數字為準

第十一條

整潔及工作法競賽各間甲乙兩班參加以訓練組規定實施之標準工作法為準繩每日在不規定之一時間內適時考核某部門一次紀錄其成績平均之

第十二條

品質競賽由搖紗各組及併條兩班參加由試驗室在不規定之某一時間抽驗之

搖紗考核綾紗之長度及其疵點評價考核格令防止因競爭產額而影響品質之缺點

第十三條 各種競賽成績考核紀錄逐日由統計室彙總造表比較之

### 第三章 記分方法

第十四條 生產數量原料節約整潔及工作法品質四項競賽成績之總和為100分生產數量

成績佔%其餘三項各佔15%

第十五條 動作速度競賽各項目時間最快者為100分

細紗生頭接頭各佔是項總成績之%  
搖紗接頭或續佔%  
扎絨佔%  
各項競賽時  
如發見缺點每次扣二分

第十六條 動作速度競賽自競賽之日起各間自行預賽遴選手十名在競賽結束前三日開始決賽其成績以三日之平均成績決定之參加決賽之選手不得更替

第十七條

成績最優異之團體由本廠呈請

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給獎狀另

由本廠攝影懸掛廠內公共場所以留紀念

第十八條

成績優異之個人第一名及第二名每名由本廠贈與日用品兩種或一種以示鼓

勵

第十九條

競賽時如有取巧行為取消其競賽資格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報經濟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查核後公佈施行

# 申新第四紡織公司重慶分廠工作競賽實施細則

本細則係申新第四紡織公司重慶分廠依據本會與經濟部會同訂定之紗廠工人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經濟部核准施行並由經濟部於十一年六月五日以冊二工字第〇九三五七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一) 生產數量競賽

1. 競賽單位 一工場甲、乙、丙三班二工場甲、乙、丙三班每為一競賽單位
2. 競賽時期 以一個月為一期每月結束一次按月舉行
3. 競賽項目 分左列六項

- 一、梳棉
- 二、併條
- 三、兩道粗紡
- 四、三道粗紡
- 五、精紡
- 六、搖紗

#### 4. 競賽標準

前列之競賽待視工作情況擇要分別或同時舉行之  
以二十支產額為標準（紡十支者其產量須折合二十支計算）各項每  
單位每日八小時標準產量規定如左

一、梳棉 依照其供給併條機所產亨司計數

二、併條 十八亨司（每台平均）

三、頭道粗紗 四、五亨司（每台平均）

四、三道粗紗 四亨司（每台平均）

五、精紡 〇、二六磅（每錠平均）

六、塔紗 二十車（每台平均）

如遇停電或機件缺乏以致停車者得以所停時間按該日產量比例升算

每期各類成績分別結算評定標準如次

一、連續達到標準者列為乙等

二、超過標準 $10\%$ 者列入優等

三、超過標準 $5\%$ 者列入甲等

四、成績低於標準 $5\%$ 者列入丙等

五、成績低於標準 $10\%$ 者列入丁等

#### 5. 成績評定

## 6. 扣分條例

### A 關於不依交班條例者

一、梳棉機上至少平均交大花捲一隻每少交半支罰扣半亨司  
二、生條每台併條機至少平均交六筒（英機七筒）每少交一筒扣半亨司  
三、併條機車身保持六段狀態每少一段罰扣半亨司

四、頭道機車身保持九段狀態每少一段罰扣〇、一亨司

五、三道機車身保持八段狀態每少一段罰扣〇、一亨司

六、細紗車身保持空粗紗不空錠交班每機空粗紗十只罰扣一車半每空錠十只罰扣一車

七、細紗交班落紗時間應照規定每一台遲落三分鐘罰扣一車由接班者監視  
八、細紗交班大紗應照規定台數每少一台罰扣〇六車至十二車

### B 關於不依規定工作法工作者

一、凡梳、併、粗值車女工不依規定工作法工作者每發現一次罰扣 10% 亨司

### 司

二、凡細紗<sup>粗紗</sup>工作法工作者每次罰扣一車  
三、搖紗工<sup>粗紗</sup>不依工作法工作者每次罰扣〇、二車

關於違犯其他禁例者

一、粗紗空錠每只罰扣○、一亨司

二、搖紗驗紗每則平均根數照標準少○、一根扣○、一車

7. 獎懲方法 凡各項成績列入優等者由廠方頒給優等獎狀成績列入甲等者頒給甲等獎狀連續二次列入丁等者考績時不予加薪其成績最優者除由廠方頒發鶴標外並照通則第七條規定呈請 經濟部及工作競賽委員會核給獎勵

8. 本細則呈報 經濟部備案並俟重慶電力公司電力充足供給時施行之

(二) 品質競賽

按照 經濟部物質局檢定廠紗辦法每月舉行一次

(三) 動作速度競賽及工作方法競賽

(甲) 團體競賽

A. 精紡落紗工作競賽

一、一、二、工場甲、乙、丙班精紡部全體落紗工落紗長均須參加

二、落紗競賽分為兩部份 1. 落紗速度 2. 落紗長工作法

三、落紗每組規定落紗八人落紗長一人

四、每次落紗自機器完全停轉後起至開車止每車規定停頓時間以一分鐘爲標準其時間愈短者可依次第獲獎未及標準者概不給獎留待下屆再行參加競賽

五、競賽時落紗長將鋼領板搖下葉子板拉起一聞評判人口笛聲即開始動手落紗在未聞口笛聲以前不得有筒管在手違者每只罰加〇・二五秒鐘

六、落紗規定自左至右進行

七、落紗時筒管及紗如落地一只罰加〇・二五秒鐘

八、落紗時不得將紗頭碰斷如碰斷一根罰加〇・二五秒鐘

九、紗拔後筒管即須插好如紗少拔一只或筒管未插好一只罰加半秒鐘

十、失落者可襄助後落完者

十一、競賽成績以三天四部車平均之

十二、落紗開車後比斷頭多少斷十頭罰加半秒落紗後如有毛頭毛腳或開車後紗管紗圈起點不在正確位置者（底部半寸以內）落紗長罰加半秒鐘

十三、搖車後筒管紗腳不得留存過長以三圈爲限否則落紗長罰加半秒鐘

四、落紗長成績爲落紗之成績與其本身成績之總和  
五、每月舉行一次由評判組主持之

**B 粗紗落紗工作競賽**

一、粗紗落紗競賽分爲兩部份 1. 落紗速度 2. 包筒腳速度

二、落紗規定每組八人

三、競賽時落紗長待龍筋自下部上行至他處提起鐵砲捲放成圈即令停機  
其捲圈之長以能在木管上纏捲二圈爲宜落紗工一聞評判人笛聲即行  
動手落紗（用左手落滿紗右手拔起錠殼先前列次後列自左向右進行  
成紗置於羅拉板上）

四、開始落紗起至落完止 開始包筒腳起至包好止 分二次記錄其所費時間

五、落紗時筒管及紗均不得落地如落地一只罰加一秒鐘

六、落紗時不得將紗頭碰斷如碰斷一根罰加二秒鐘

七、包筒腳時用左手食中指夾住紗端繞過空管之半右手大拇指擗住紗端  
(注意紗端向左)一次用右手將筒管自右至左盤緊

八、筒管不落槽每頭罰加二秒鐘



九、包接不良每頭罰加二秒鐘

十、花紗落地每頭罰加一秒鐘

十一、先落完者可襄助後落完者

十二、各班競賽成績以二大四部車平均之（S二台、L二台）

十三、頭道粗紗在10s118錠機上考試三道粗紗在10s168錠機上考試

十四、每月舉行一次由評判組主持之

## (乙) 個人競賽

### A 競賽項目

一、鋼絲以走接普通四頭時間愈短愈佳其法先停車將棉條打成圈形於考頭以前使道夫車轉考生則收集棉網搖轉壓棉羅按照本廠標準工作法與預置半滿棉條筒外掛之棉條頭善爲接合

二、併條以走接普通四頭時間愈短愈佳其法先使棉網濃頭停車考生將喇叭管內棉條取出照本廠標準法先取出半滿棉條筒內棉條頭善爲接合

三、頭道粗紗以走接普通六頭時間愈短愈佳其法先將內外各三只粗紗自筒管上摘斷並取去廢紗留羅拉口約二寸許考生先將羅拉口紗修正次照標準工作法自下接上並包緊

- 四、頭道及三道落紗以落內外排各十只時間愈短愈佳其法先預擺空管於龍筋上上次濃頭停車考生照規定先前次後拔縫殼落紗
- 五、包筒腳時間論多少其法考生繼第四項照標準工作法包筒腳
- 六、三道粗紗以接六頭時間愈短愈佳其法與第三項同
- 七、三道粗紗車後換紗以走接六頭時間愈短愈佳其法先將紗端自小紗上摘下用左手捏住小紗還置車頂板上以木錠上插紗管照標準工作法將新舊兩端妥爲包接
- 八、細紗接頭以16穩頭所費時間愈短愈佳其法預使白花捲絨棍上考生拔管接頭
- 九、細紗生頭以16穩頭所費時間愈短愈佳其法預插空管二十五只隨生隨接
- 十、細紗落紗以六木桿秒數愈少愈佳其法考生取下滿紗投入落紗籠同時將空管插上
- 十一、搖紗接頭以十頭所費時間愈短愈佳其法預將紗切斷拔紗管平放車板上考生插管於木錠與紗框上紗端妥爲接合並修光
- 十二、搖紗繫綫以十頭所費時間愈短愈佳

C 考分定例

一、鋼併以四頭最快時間爲100分

二、頭道粗紗接頭以六頭最快時間爲100分

三、頭三道落紗及包筒脚各佔50%

四、三道粗紗接頭佔60%換紗佔40%

五、細紗接頭佔60%生頭佔40%

六、細紗落紗生棉花30%落紗佔40%

七、搖紗接頭佔40%繫絞佔60%

(丙) 罰扣條例

一、鋼絲接頭

鋼絲棉網不齊

a 扣加二秒

二、併條接頭

棉網不齊

a 扣加四秒

三、頭三道粗紗接頭

接頭不良

a 扣加三秒

四、頭三道粗紗接頭

撚接不良

a 扣加二秒

五、頭三道粗紗接頭

法蘭繞數不合

a 扣加半秒

六、頭三道粗紗接頭

紗不緊張

a 扣加半秒



粗紗加撻

a 扣加半秒

筒管不落槽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半秒

落紗斷頭

a 扣加一秒

紗管落地

a 扣加半秒

句筒腳不良

a 扣加一秒

筒管不落槽

a 扣加半秒

包接不良

a 扣加一秒半

碰斷粗紗

a 扣加一秒半

花紗落地

a 扣加半秒

紗管落地

a 扣加半秒

撲接太長

a 扣加一秒

手法不合

a 扣加半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0.25秒

碰斷頭

a 扣加0.25秒

## 八、細紗生頭

生頭不合法

a 扣加半秒

## 七、細紗接頭

手法不合

a 扣加一秒

撲接太長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0.25秒

## 六、三道車後換紗

## 五、包筒腳

筒管不落槽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一秒

落紗斷頭

a 扣加一秒

紗管落地

a 扣加一秒

句筒腳不良

a 扣加一秒

筒管落地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一秒

撲接太長

a 扣加一秒

手法不合

a 扣加一秒

## 四、頭三道落紗

a 扣加一秒

## 五、包筒腳

筒管不落槽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一秒

落紗斷頭

a 扣加一秒

紗管落地

a 扣加一秒

句筒腳不良

a 扣加一秒

筒管落地

a 扣加一秒

花紗落地

a 扣加一秒

撲接太長

a 扣加一秒

手法不合

a 扣加一秒

## 四、頭三道落紗

a 扣加一秒

九、綢紗落紗

擦接太長  
花紗落地  
落紗斷頭  
紗管落地  
拔毛紗管  
a 扣加 0.10 秒  
a 扣加 0.10 秒

十、搖紗接頭

大結頭  
尾端未修好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十一、搖紗繫絞

紗落地  
剪下絞線  
不合方法  
紗落地  
a 扣加半秒  
a 扣加一秒  
a 扣加一秒半  
a 扣加一秒半

D 考試次數

一、每月每班本班輪流舉行考試至少一次抽擇選手

二、每隔三月各班選手會考一次由評判組指定日期辦理之

E 選手名額

一、鋼絲比班選一人較考接頭

二、併條每班選二人較考接頭

三、頭道粗紗每班選一人較考接頭

四、三道粗紗每班選二人較考接頭及換紗

五、粗紗落紗每班選二人較考落紗及包筒腳

六、細紗捻頭每班選十人較考接頭及生頭

七、細紗落紗每班選四人較考生頭及落紗

八、搖紗每班選十人較考接頭及紮綫

F 考試機台由評判組指定之

G 同日考試先後三班會同抽籤決定

H 懲獎辦法（另訂）

（四）原料物料節約競賽（細則待擬）

（五）整潔競賽

A 團體競賽

一、競賽單位 同（一）（1）項

二、競賽時期 同（一）（2）項

三、競賽目標 分左列三項



a 機器整潔

b 地面整潔

c 用具整潔

#### 四、考分定例

分左列三項

a 機器佔50%

b 地面佔30%

c 用具佔20%

#### 五、成績評定

分左列四部門

a 梳棉

b 併粗

c 轉紡

d 捲紗

由評刑員按各部門各車分別記錄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10分乙等9分丙等8分丁等7分將各部門各機平均成績之總和為該班之總成績

#### 六、評判機構

由本廠工作競賽委員會評判組直接辦理之



七、獎勵現狀 一、二、入甲等者頒給獎  
八、本細則自呈請 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B 個人競賽

一、競賽單位 同（一）（1）項

二、競賽時間 每班規定接班後二時至三時（交班時間半時除外）及交班前一時至二時（以放工時間前推計）為檢查清潔時間

三、考分定例 （一）鋼絲機

- a 車前機上2分
- b 車後機上2分

c 級根2分

d 地面3分

e 用具1分

（二）併條機

- a 上下絨板3分
- b 車背板2分

c 車面車身2分

d 車面2分

e 用具1分

(三) 頭道粗紗機

a 車背後 3分

b 車面板導紗板 1分

c 上下絨板 2分

d 上龍筋 1分

e 下龍筋 1分

f 皮輶羅拉 1分

g 地面 1分

h 用具 1分

(四) 三道落紗機

a 車背後 1.5分

b 車面板導紗板 1分

c 紗架 1.5分

d 上下絨板 1分

e 上龍筋 1分

f 下龍筋 1分

g 皮輶羅拉 1分

h 地面 1分

用具1分

(五) 細紗捻頭工

a 車面板架紗3分

b 導紗板皮輥羅拉大小鐵棍皮輥重錘鉤心

分

c 葉子板1分

d 大絨棍1分

e 小絨棍1分

f 地面1分

g 用具1分

a 錠子錠腳2分

b 車頂板2分

c 車肚3分

d 車頭各部2分

e 用具1分

a 機上3分

b 毛刷2分

(七) 搓紗機

# 長途電話接線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由重慶市電話局根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呈報交通部核准後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一二七三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凡指定辦理長途電話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長途台值機員班長副領班領班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值機員工作成績以平均每一小時接線十三次至十八次為標準次數。

三、值機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競賽工作時間數除全月在該項時間內接線之總次數所得之數即為平均每一小時接線之次數（簡稱成績次數）。

四、每月競賽工作時間定為連續十四小時其起訖時刻由主管人員依照長途台各座席話務繁忙情形酌定之在競賽工作時間內如遇機線發生障礙或空襲應將該項障礙或空襲時間除去惟請假時間不予扣除。

五、計算接線總次數時對於來去話即以通話之次數作為接線之次數對於轉話停轉者接線

一次作爲兩次直報者接線一次作爲一次

六、值機員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次數超過十八次者依左表式之規定發結獎勵金

獎勵金金額	成績次數
20元	19 20
40元	21 22
60元	23 24
80元	25 26
100元	27 以上

七、值機員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次數低於十三次者每相差一次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三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爲限此指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工作次數亦不計入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八、值機員對於長距離通話如不按規定次序接續任意壓後者每犯一次應扣去成績次數兩次

九、每班班長所轄值機員如有二分之一得獎者應連同受獎其獎金數目按照該班得獎最高一員之數目發給

十、領班副領班所轄各員（包括班長及值機員）如有三分之一得獎者應連同受獎其獎金數目分別按照所轄各員得獎最高一員之數目發給

十一、值機員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填表三份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電政司備查

# 電局查修電話機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重慶市電話局依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呈報交通部核准後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交通部於卅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一二七三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凡指定辦理查修電話機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擔任查修電話機障礙之機務佐線務佐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機務佐線務佐工作成績以每月獲得五十分至六十分為標準分數

三、機務佐線務佐每月內修復障礙之次數及所需時間應分別詳細登記並按照下列規定核給成績分數

甲、全月內各次障礙修復時間平均計算城區內每次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每次五十分鐘者核給六十分

乙、平均每次障礙修復時間城區內少於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少於正十分鐘者每少一分鐘加給成績二分

內、平均每次障礙修復時間城區內超過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超過五十分鐘者每逾一分鐘扣除成績一分

丁、查修界外用戶話機所經路程（單程）在二公里以上者每逾一公里其修復時間應減去十分鐘計算

戊、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超過一百五十次者每逾七次另加成績一分

己、話機修復後兩個月內又發生同一障礙者應在原查修人本月份成績內扣除一分惟因用

戶使用不慎或器材缺乏未能更換致重生障礙經查明屬實者免予扣分

五、機務佐線務佐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成績分數	獎勵金額
61—65	20元
66—70	40元
71—75	40元
76—80	50元
81—85	50元
86—90	70元
91—95	80元
96—100	90元
100以上	100元

六、機務佐線務佐一月結算所得成績分數低於五十分者每少五分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四

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爲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修復次數亦不計入  
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七、機務佐線務佐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不及七十五次者其成績分數雖超過六十分亦  
不予獎勵

八、機務佐線務佐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填表三分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電政司備查



# 電局查修電話線路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重慶市電話局根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交通部核准後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一二七三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凡指定辦理查修電話線路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擔任查修話線（包括明線皮線及分線箱）障礙之線務佐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線務佐工作成績以每月獲得五十分至六十分為標準分數

三、線務佐每月內修復障礙之次數及所需時間應分別詳細登記并按照下列規定核給成績分數

甲、全月內各次障礙修復時間平均計算城區內每次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每次五十分鐘者核給六十分

乙、平均每次障礙修復時間城區內少於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少於五十分鐘者每少一鐘分核給成績二分

丙、平時每次障礙修復時間超過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超過五十分鐘者每逾一分鐘扣除成績一分

丁、查修界外用戶話線其自電局出發至出線分線箱間（單程）所需時間應予減去按照每一公里減去十分鐘計算又自出線分線箱起查修明線其線路距離在二公里以上者每逾二公里（或不足二公里）加計一次例如修復距離出線分線箱七公里半之障礙一次應作四次計算餘類推

戊、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超過一百次者每逾五次另加成績一分

四、線路修復後兩個月內在一地點發生同一障礙者應在原查修人本月份成績內扣除一分  
五、線務佐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成績分數	獎勵金額
61— 65	20元
66— 70	30元
71— 75	40元
76— 80	50元
81— 85	60元
86— 90	70元
91— 95	80元
96—100	90元
100以上	100元

六、線務佐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分數低於五十分者每少五分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四小時

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爲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修復次數亦不計入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七、機務佐線務佐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不及七十五次者其成績分數雖超過六十分亦不予獎勵

八、機務佐線務佐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填表三分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電政司備查



# 有線電報人工電報機收發及自動電報機收報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係川康藏電政管理局根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交通部令飭於三十一年七月份改訂後舉辦，施行以來，頗著成效，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第一二七三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凡指定辦理人工電報機收發及自動電報機收報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人工電報機收報機值機員（以下簡稱人工機員）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人工機員工作競賽以平均每一工作小時收發貼收合計二百至三百個，華文四碼字為標準字數。

三、人工機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全月貼收總字數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收發之字數再減去本月內錯誤應扣之字數。

四、人工機員一月內結算所得工作成績超過三百個字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超過字數	獎勵金額
1—20	5元
21—40	10元
41—60	15元
61—80	20元
81—100	30元
101—120	40元
121—140	55元
141—160	70元
161—180	85元
181以上	100元

五、收報員一月內結算所得工作成績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個字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超過字數	獎勵金額
1—20	3元
21—40	6元
41—60	9元
61—80	12元
81—100	18元
101—120	24元
121—140	33元
141—160	42元
161—180	51元
181以上	60元

六、人工機員一月內結算所得工作成績低於二百五十個字者每相差五字（不足五字亦以

五字計算)應於每月內加班工作一小時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爲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工作字數亦不計入每月競賽工作成績

七、收發貼收電報字數除洋文電報及華文五碼密電應按原來實在字數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同文電報作三十字外其餘均照報頭字數欄內所列實在字數計算各種電報報頭一律每通加十個字計算

八、人工機員收發貼收之電報應指派正課校對員若干人負責校對暫以平均輪流抽查爲原則九、錯誤應扣字數計算方法應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一個月內累積錯謬總字數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錯誤之字數再乘以十倍即爲錯誤應扣之字數

凡經正課校對員查出及經收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者並另予照章懲處字數內其經收發報人查詢或 other 原因發覺者並另予照章懲處

十、人工機員每月實際工作時間(即實際值班時間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收發貼收字數及錯誤字數均應按日登記其經指定加班工作另給加班費者所有加班工作時間及字數亦應一併登記計入競賽成績

十一、人工機員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滿二百小時或一月請假累積逾二

十四工作小時者其工作成績如超過標準字數應不予獎勵惟如低於標準字數仍應依照  
第項之規定罰令於次月內加班

三、人工機員如因所值電路報務清閑致工作成績低於標準字數經主管人員查明屬實者免  
予處罰

三、人工機員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查

# 電局查修電話線路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重慶市電話局根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交通部核准後於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一二七三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查。

一、凡指定辦理查修電話線路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擔任查修話線（包括明線皮線及分線箱）障礙之線務佐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線務佐工作成績以每月獲得五十分至六十分為標準分數

三、線務佐每月內修復障礙之次數及所需時間應分別詳細登記并按照下列規定核給成績

分數

甲、全月內各次障礙修復時間平均計算城區內每次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每次五十分鐘者核給六十分

乙、平均每次障礙修復時間城區內少於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少於五十分鐘者每少一分鐘分加給成績二分

- 丙、平均每次障礙修復時間城區內超過四十分鐘或新市區內超過五十分鐘者每逾一分鐘扣掉成績一分。
- 丁、查修界外用戶電話其自電局出發至出線分線箱間（單程）所需時間應予減去按照每一公里減去十分鐘計算又自出線分線箱起查修明線其線路距離在二公里以下者每逾二公里（或不足二公里）加計一次例如修復距離出線分線箱七公里半之障礙一次應作四次計算餘類推。
- 戊、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超過一百次者每逾五次另加成績一分。
- 己、線路修復後兩個月內在同一地點發生同一障礙者應在原查修人本月份成績內扣除一分。
- 庚、線務佐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成績分數	獎勵金額
61—65	20元
66—70	30元
71—75	40元
76—80	50元
81—85	60元
86—90	70元
91—95	80元
96—100	90元
100以上	100元

六、該務佐一月內結算所得成績分數低於五十分者每少一百分減於該月內加至二小時。

惟最多以加班二十四小時爲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修復次數亦不計入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七、<sup>勵</sup> 線務佐全月內修復障礙之總次數不及五十次者其成績分數雖超過六十分亦不予獎

八、線務佐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填表三分於次月十日以前呈報電政司備查

四



# 報房值班機務佐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川康藏電政管理局依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呈經交通部核准增訂，於三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交通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第一二七四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1. 報房值班機務佐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2. 參加競賽各佐依左表標準分派工作

機器類別	規定工作標	準時數	單位	不及格者應扣之單位
鍵盤機	300小時	16	每二十小時扣一單位	每二十小時扣一單位
重錘發報機	360小時	10	每36小時扣一單位	每36小時扣一單位
馬達發報機	360小時	10	..	..
重紋式波收報機	500小時	8	每50小時扣一單位	每50小時扣一單位
馬達波紋收報機	500小時	8	..	..
三柱鑿孔機	300小時	12	每25小時扣一單位	每25小時扣一單位
複鑿機	500小時	10	每35小時扣一單位	每35小時扣一單位
打字報機	300小時	25	每12小時扣一單位	每12小時扣一單位
莫氏機	500小時	8	每50小時扣一單位	每50小時扣一單位

備

註

單工收發報機每日以十二時計數清閑之莫氏機  
 複鑿機或鍵盤機每日以十六至二十小時計算備  
 用機件不得列入工作時間內計算

3. 每佐每月擔任修機至少為兩種其及格單位不得低於一〇〇例如擔任修理鍵盤機及發報

機兩種則鍵盤機至少四部（16及格單位 $\times$ 4部=64）發報機至少五部（10及格單位 $\times$ 5部=50） $64+50=114$ 及格單位餘照表推算

4. 每佐每月擔任修機成績以積成六十單位爲及格標準

3. 各佐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擔任機件之一種所得單位加另一種或數種所得單位即為積存單位

5. 獎金之發給競賽各項一月內工作成績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及懲罰之辦法

時數	加班費	加工作業額	獎金額	獎金
10以上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8.5以上	80元	80元	80元	80元
8.0以上	60元	60元	60元	60元
7.5以上	45元	45元	45元	45元
7.0以上	30元	30元	30元	30元
6.5以上	20元	20元	20元	20元
6.0以上	10元	10元	10元	10元
6.0以下				4
5.5以下				8
5.0以下				12
4.5以下				16
4.0以下				20
3.5以下				24

7. 右表內所發加班應於下月內實行此項加班不另給加班費
8. 各項機件應指派測驗員或技術員隨時抽查如發覺調整欠佳或有任何障礙者不論其用久暫應立即調換或修理不及標準者單位照扣
9. 值班機務佐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滿二百小時或每月請假累積逾二十四工作小時者其工作成績如超過及格標準應不予獎勵惟如不達及格標準仍應依第六項之規定罰令於次月內加班
10. 鉗工小零件由負責者自行配製
11. 各佐除本班所負責之機件外如有額外飭修之機件其工作成績由主管人員核給單位一併列入競賽成績
12. 機務佐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案

# 有線電報鑿孔打字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係川康漸電政管理局根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擬訂，呈經交通部核准於三十一年七月份實行，頗著成效，交通部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第12734號函送本會備查。

一、凡指定辦理電報鑿孔及打字工作競賽之電局所有鍵盤鑿孔機及三柱鑿孔

打字機及電報打字機（以下簡稱

鑿孔員）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二、鑿孔員工作競賽以平均每每一工作小時用鍵盤鑿孔機鑿發九百至一千二用打字機抄打八百至一千一百個字百個華文四碼字或用三柱鑿孔機鑿發四百至五百個華文四碼字或華文四碼字為標準字數  
用電報打字機拍發九百至一千二百個

三、鑿孔員工作成績應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全月鑿發總字數

抄打總字數

所得每一工作小時平均鑄發之字數再減去本月內錯誤應扣之字數

抄打

四、**鑄孔員**一月內結算所得工作放績超過一千二百個字（鑄盤鑄孔）或五百個字（三柱打字）或九百個字（打字）或一千二百個字（打字）或一千二個百

**字（電報打字）**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超過字數	獎勵金金額
1—20	5元
21—40	10元
41—60	15元
61—80	20元
81—100	30元
101—120	40元
121—140	55元
141—160	70元
161—180	85元
181以上	100元

五、**鑄孔員**一月內結算所得工作放績低於八百個字（鑄盤鑄孔）或四百個字（三柱鑄孔）或九百個字（打字）或一千二百個字（打字）或一千二個百者每相差五字（不足五字者亦以五字計算）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一小時惟最多以加班

二十四小時爲限此項加班工作不另給加班費其工作字數亦不計入次月競賽工作成績

六、鑿發電報字數除洋文電報及華文五碼密電應按原來實在字數另加百分之二十五同文  
抄打電報每件各作三十字外其餘均照報頭字數欄內所列實在字數計算

電報及 Q R B 每件各作三十字外其餘均照報頭字數欄內所列實在字數計算

各種電報報頭一律每通加十個字計算

七、鑿孔員鑿發紙條應指派正誤校對員若干人負責校對暫以平均輪流抽查爲原則  
抄打電報

八、錯誤應扣字數計算方法應以全月實際工作小時除一個月內累計錯誤總字數所得每一  
工作小時平均錯誤之數再乘以十倍即爲錯誤應扣之字數

凡經正誤校對員查出及經收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之錯誤字數均應計入錯誤總  
字數內其經收發報人查詢或其他原因發覺者並另予照章懲處

九、鑿孔員每月實際工作時間（即實際值班時間不及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抄打字數  
及錯誤字數均應按日登記其經指定加班工作另給加班費者所有加班工作時間及字數

亦應一併登記計入競賽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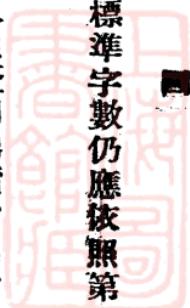
十、鑿孔員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滿二百小時或每月請假累積逾二十

四、工作小時考其工作成績如超過標準字數應不予獎勵惟如低於標準字數仍應依照第五項之規定罰令於次月內加班

十一、鑿孔打字員如因所值電路報務清閑致工作成績低於標準字數經主管人員查明屬實者免予

處罰

十二、鑿孔打字員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查



# 有線電修機室機務佐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川康藏電政管理局依據本會訂定之「電報報務工作競賽通則」呈經交通部核准增訂，於三十一年六月份起實施，交通部於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競字第12734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1. 有線電修機室機務佐應一律參加工作競賽

2. 交修機件或配製另件時先由主管人員配發應用材料斟酌工程難易估定若干小時修妥或配好違限完工者為及格得六十分若先期一小時完工增一分得六十一分反之過期一小時完工扣一分得五十九分餘照此類推

3. 工作競賽成績按月結算一次其計算方法以全月指派工作次數除全月累積分數之商為該月之平均分數

4. 凡一月內所得工作平均分數超過六十分者依左表之規定發給獎勵金

5. 凡一月內所得工作平均分數不達六十分者依左表之規定應於次月內加班工作惟最多以  
加班二十四工作小時為限此項加班工作不零給加班費亦不計入次月競賽成績

平 均 分 數	應 加 班 時 間
60以下	4時
55以下	8時
50以下	12時
45以下	16時
40以下	18時
35以下	24時

平 均 分 數	金 獎 勵 金 額
90以上	100元
85以上	80元
80以上	60元
75以上	45元
70以上	30元
65以上	20元
60以上	10元

6. 所修機件或交配零件應交由主管人員驗收以後方告工畢如有修理未妥或配件不合者應  
改善後重行交驗所費工時開仍應計入

7. 在修機或配件時特出心才創造新型機子經驗明確能節省時間及經濟材料時得由主管人員核給獎分併入平均分數計算

8. 浪費材料及損壞工具者得由主管人員視情節輕重酌扣平均分數

9. 機務佐因職務調動關係一個月內實際工作時間不滿二百小時或該月請假累積逾二十四工作小時者其工作成績如超過及格分數應不予獎勵惟如不達及格分數仍應依照第五項規定罰令於次月內加班

10. 機務佐工作競賽成績應按月呈報電政司備案



# 電報機務佐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訂定商得交通部同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并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一) 本競賽會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交修機件   乙、配製零件   丙、維持工作機件

(二) 關於甲乙兩項競賽應以下列各點為評判之標準

子、修繕或配製時間之快慢

丑、修理或配製時之特點心裁及創造

寅、修理或配製時用料之節省

卯、修理或配製時工具之節省

(三) 關於丙項競賽應以下列各點為評判之標準

子、維持每種機件工作時間之久暫

丑、機件在工作時調整是否合於標準

電報機務佐工作競賽通則

電報機務工作競賽通則

二

(四) 競賽之單位不分個人與團體由主辦機關就其工作性質規定之

(五) 前項競賽之記分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 競賽時間以月為單位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七) 競賽結果除各主管機關自行獎懲外其總優勝人員並得報由本會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規定獎懲之

(八) 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電報機務佐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訂定商得交通部同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并頒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一) 本競賽暨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交修機器   乙、配製零件   丙、維持工作機件

## (二) 關於甲乙兩項競賽應以下列各點為評判之標準

子、修理或配製時間之快慢

丑、修理或配製時之特出心裁及創造

寅、修理或配製時用料之節省

卯、修理或配製時工具之節省

## (三) 關於丙項競賽應以下列各點為評判之標準

子、維持各種機件工作時間之久暫

丑、機件在工作時調整是否合於標準

電報機務佐工作競賽通則

二

(四) 競賽之單位得不分個人與團體由主辦機關就其工作性質規定之

(五) 前項競賽之記分及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六) 競賽時間以月為單位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七) 競賽結果除各主管機關自行獎懲外其總優勝人員並得報由本會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規定獎懲之

(八) 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驛運馬車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本辦法係本會訂定商得交通部同意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經本會第十一  
一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一) 本競賽暫以重慶市驛運服務所所屬客貨馬車為試辦範圍

(二)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套車 乙、安全 丙、飼馬 丁、馬夫清潔 戊、工具保養

(三) 關於套車以1不超過規定時間力求迅速安全及2用少數人力完成套車任務為競賽標準

(四) 關於安全以無肇禍趕駛而又達到準確時間為競賽標準

(五) 關於飼馬以1各馬戶之馬匹營養狀態皮毛清潔馬蹄裝削疾病時間及次數等為競賽標準  
2各馬棚廄舍地面之整理(包括稻草之切鋸等)飼槽飼料飲料等清潔為記分標準

(六) 關於馬夫清潔以馬夫服裝手臉聲車廂蓬布車輪等整齊清潔為競賽標準  
(七) 關於工具保養以車輛損壞次數修復時間用料數量之多寡等為競賽標準

(六) 頒賽之單位如下

(六) 頒賽(1) 個別競賽 以馬戶爲單位

(2) 團體競賽 以馬棚爲單位

(五) 前列各項目之詳細實施及記分辦法由各主管機關另行規定之  
(四) 本辦法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三) 團體競賽規則

甲、 要求

(一) 競賽場地

(一) 競賽場地



# 電信線路巡護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擬訂，商得交通部同意，於三十二年元月二十日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頒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二、競賽之單位如下

甲、個人競賽

以線路作為單位

乙、團體競賽

以線路段或工作處為單位

## 三、競賽之評判標準如下

子、每月之線路障礙次數

丑、每次障礙之修復時間

寅、線路側巡之勤隋

四、前項競賽之實施及記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五、競賽時期以月為單位各主管機關應按月將競賽成績送達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

電信線路巡護工作競賽通則

電信線路維護工作競賽通則

二

稱本會)

五、競賽結果除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獎懲外其年度總優勝人員並得報由本會獎勵之。  
六、本通則由本會委員會審定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公路保養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訂定商得交通部同意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并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一)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為競賽項目

甲、路面 乙、路基、丙、排水 丁、路容 戊、橋涵 己、工人管理 庚、道  
房整潔

## (二) 各項競賽之評判標準及總分百分比如下：

甲、路面：是否平整有無坑塘及窩槽其厚度是否維持合乎標準佔35%

乙、路基：寬度及邊坡是否維持合於規定涵洞出口之邊坡是否冲壞佔10%

丙、排水：邊溝之斷面與坡度是否合於規定截水溝是否暢通路拱是否合乎標準路肩雜草是否剷除涵洞進口是否淤塞佔20%

丁、路容：路肩上所備沙石等材料堆積是否整齊路肩是否清潔交通標誌里程牌及護欄等有無損壞及傾倒狀態並是否洗刷清潔行道樹是否妥加保護修齊及補

植佔10%

戊、橋涵：橋梁及涵洞有無損壞橋面橋欄杆涵洞蓋板等有無鬆動及是否整潔翼牆有無冲毀佔10%

己、工人管理：工人是否穩定勤惰如何對工具及一切公物是否愛護服裝是否整潔是否利用餘暇種植蔬菜編織土箕草鞋或讀書識字等佔10%

庚、道房整潔：道房內外部是否整齊清潔不礙衛生佔10%

(三) 本競賽之單位如下

甲、道班競賽

乙、監工競賽

丙、分段競賽

丁、總段競賽

前列競賽以道班為競賽基本單位監工競賽即以所轄道班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

分段成績計算辦法規定如下

- (1) 分段內各道班之平均分數佔該分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
- (2) 分段長及工程人員查路工作之勤惰佔該分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 (3) 分段報表及報銷是否按時呈送佔該分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總段成績計算辦法規定如下：

- (一) 總段內各分段之平均分數佔該總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八十
- (二) 對所轄分段所需經費與材料是否按時供給佔該總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 (三) 總段報表報銷是否按時呈送佔該總段總成績之百分之十
- (四) 本競賽以六個月為一期每年舉行二次但主管機關得斟酌情形增減之
- (五) 本競賽之評判由主管機關派員組織競賽評判委員會沿線實地考核後評定之
- (六) 本競賽之詳細記分及實施辦法得由各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七) 主管機關應按期將競賽結果報送本會其優劣人員除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獎懲外其年度各單位總優勝之前三名並得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獎勵之
- (八) 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函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乙、航程遲速佔百分之三十

丙、船貨保管佔百分之三十

七、前項競賽除各公司局處就所屬本船個別舉行外并得舉行各公司局處之聯合競賽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同航政主管機關組織設計或督導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八、競賽之時期以月爲單位各主辦競賽機關應按月將競賽結果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存查

九、競賽之總優勝員工除各公司局處自行獎勵外并得于每半年或一年報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大綱加給獎勵

十、本通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商請交通部轉飭施行

##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示

(恭錄 總裁對中央訓練團各期留渝學員訓詞)

凡屬一個機關或一個生產機構，各部門乃至各個人員所辦的業務，都要利用工作競賽方法，來增進工作成績，提高工作效能。這件事除已設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專司其事外，尚望全體學員一致奮起，立於倡導地位，使競賽制度得以普遍實施。

# 木船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擬訂後商得交運部同意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交運部轉飭施行

、本競賽暫以下列各項爲競賽項目

甲、行程安全

乙、航程遲速

丙、船貨保管

二、關於行程安全以無碰撞擋淺失吉事件爲標準

三、關於航程遲速以滿航及到達時間迅速準確爲標準

四、關於船貨以船貨各物無因潮濕霉爛虫食鼠嚼散裝走漏者爲標準

五、本項競賽人員均以各站站員各船押運員駕長頭篙船夫等個人爲單位

六、前列各項目之詳細實施紀分及獎懲辦法得由各主辦競賽之公司局處按照實際情形另行規定惟總成績之計算應依照下列之百分比

甲、行程安全佔百分之四十

# 公債籌募競賽通則

此項通則係本會會商公債籌募委員會擬訂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主稿會衝通飭施行

一、爲使踴躍籌募公債並使分配公平繳款迅速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二、本競賽以各省市公債籌募分會爲互賽單位

三、本競賽以左列三項爲競賽項目

甲、募款數額(多)

乙、繳款時間(速)

丙、辦法手續(妥)

四、第三條甲項規定之「募款數額多」係以行政院根據收益額核定之派募標準爲基準每

百元作爲一分計算其募款超過基準數額而繳足者每一百元加一分分數最多者爲優勝

三、第三條乙項規定之一「繳款時間速」係以規定之繳款時間爲基準其所募債款在基準時間前繳付者每提前十天(不滿十天作十天算)按照每次所繳款額百分之二十之銀數增

分每百元作一分計算分數最多者爲優勝但所募債款如在規定時期後繳付者每遲延五天（不滿五天作天算）按照每次所繳款額百分之二十之銀數減分每百元作一分計算六、第三條丙項規定之「辦理手續妥」係以下列三項爲優勝標準

甲、攤派公平而無怨言者

乙、債款總收隨繳而無挪用情事者

丙、各項手續清楚而無舞弊嫌疑者

倘無上三項情事發生若謂之妥善其妥善者照其全部募繳款額「百分之二十」之銀數增分每百元作一分計算其不妥善者除照其全部募繳款額「百分之五十」之銀數扣分每百元作一分計算外並依法追究之

七、凡第三條甲乙丙三項成績之總分超過第四條所規定之派募標準之基準分數百分之二百（滿百分之二百者同）者列爲特等超過百分之二百者（滿百分之二百者同）爲甲等超過百分之六十者（滿百分之六十者同）爲乙等超過百分之三十者（滿百分之三十者同）爲丙等以上皆爲競賽之優勝者

八、本競賽於每月月終由各省（市）籌募公債分會將募得繳到之債額經該管督察及稽核之證實電報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逐月公佈並定期舉行總揭曉

九、各省（市）籌募公債分會之主持人暨經募人及購買公債之個人或團體其競賽成績列入

優勝者除由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優予獎勵外並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

- 十、各省籌募公債分會得參照本通則自行訂定所屬籌募機構競賽辦法呈准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十一、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財政部公債籌募委員會轉飭施行

# 總裁對工作競賽之訓示

(恭錄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三週年紀念總裁啟播詞)

人力物力的運用，必須經過嚴密合理化的組織，才能產生宏大的效果，但是最偉大的成功，其產生的條件不僅僅在於公工合作的運用方式，而更在於奮發孟晉的工作精神，良好組織可以產生最有效的管理，自動的精神才能維持最良好的組織。我所以要提倡工作競賽運動的主旨，即在於此，因為良好的組織，和有效的管理，是使每一人力每一物力得以充分發揮至最高點，我們如要達到這樣目的，必須人人有自覺自動的工作精神，這種自覺自動的精神，如何激發，就是要有一種理想目標，達到這個水準時，我們便自己感覺滿足，感覺愈快。但當競賽的時候，我們的目標變成不固定的。我必能勝過他人，超出他人為滿足，為快樂，人人有如此精神，目標才能永遠推進，水準才能不斷提高。我們對工作發生興趣，不斷向上，不斷前進整個工作的效率自然提高，每個人工作能力也自然加倍增進。世界上各種部門傑出的人才，其能力是如此磨鍊激勵而成的。其動機則出於競賽，其成功則見於工作，其運用則源於精神，所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成績的考核，是以全國從業者的工作精神為衡量的。我們現在要求全國同胞人人有高尚純潔的事業心，不苟且，不自私，集中力量於工作，勇於工作，樂於工作養成蓬勃奮發的精神，必須要推廣競賽運動，來激勵工作。

# 教育工作競賽大綱

本通則由本會同教育部擬訂後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提經  
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另分別訂定實施辦法轉飭施行

## 一、總則

一、教育工作競賽之目的在提高工作效率，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二、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之工作競賽適用本大綱辦理。

三、教育工作競賽應注意左列三項：

1. 提高工作技術——工作方法須正確。
2. 增進工作效率——工作過程須迅速。
3. 加強工作成績——工作結果須有效。

四、競賽方式分為左列三種：

1. 機關學校及團體競賽：即同等機關同等學校或同等團體間就性質相同事項之競

賽。

2. 聯合競賽：即某數機關某數學校或某數團體聯合與一組機關學校或團體間就某一種或數種事項之競賽。

3. 個人競賽：即同一機關內職員同一學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或同一團體內職員或團員間之個別競賽。

五、在性質者合於左列原則之一者，可列為競賽事項：

1. 關於機構之運用以愈靈活為愈佳者。
2. 關於計劃之擬訂以愈詳密為愈佳者。
3. 關於工作之分配以愈適當為愈佳者。
4. 關於研究之成績以愈正確為愈佳者。
5. 關於質量之改進以愈精良為愈佳者。
6. 關於數量之增加以愈衆多為愈佳者。
7. 關於完成之期限以愈迅速為愈佳者。
8. 關於範圍之擴充以愈廣大為愈佳者。
9. 關於經費之支用以愈節省為愈佳者。
10. 關於統計之數字以愈翔實為愈佳者。

六、競賽成績除本大綱所列舉者外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得就實際情形斟酌舉辦但須呈報教育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七、工作競賽應按競賽事項之性質於每三個月半年一年或某一定時間內舉行評判。

八、工作競賽之評判應釐訂種種標準並盡量應用報告考詢與統計數字以表示工作之進度。

九、工作競賽成績之評判應根據競賽事項之內容性質期限效果與效果等詳為規定標準。

十、工作競賽之評判可採用分等或記分辦法。

十一、工作競賽成績既經評定後除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按照獎勵辦法對於優勝者予以獎勵外並由社會部按照競賽成績之優劣分別予以相當之獎懲。

十二、教育部所屬各機關內各部份或學校內各院系科組或各班各級間之競賽及同一機關內職員或同一學校內教職員或學生或同一團體內職員或團員之間之個別競賽由各機關學校及團體根據本大綱擬具辦法辦理並呈由教育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

十三、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級教育機關各級學校及團體工作競賽應依據本大綱擬具辦法辦理並呈由教育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各機關學校及團體可資競賽者應按第十二條規定擬具

辦法舉行競賽。

三、各級機關學校及團體工作競賽之成績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與教育部會同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判之。﹂

## 二、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工作競賽

### 一、競賽事項

#### 一、國民教育之實施

- (1) 核定應行自籌之經費是否能如期籌足。
- (2) 核定應行改設或新設之學校是否能如期完成。
- (3) 應行入學之失學民衆及學齡兒童是否能如期達到預定之人數。
- (4) 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是否已如期辦理完竣。
- (5) 師資之培養及訓練是否按照預定四年計劃進行。
- (6) 合格教員人數比率是否能逐年遞增。
- (7) 小學教員之待遇是否能按照規定予以提高。
- (8) 對於國民教育之視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 二、中等教育之改進

(1) 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是否能按期舉行檢定。

(2) 對於中等學校教員有無切實辦法使其進修能否按照規定人數派遣教員參加暑期

### 講習討論會。

(3) 全省(市)公私立中等學校教員是否全數為檢定合格人員。

(4) 對於中等學校科學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是否能統籌有效辦法予以補充使達到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5) 各省市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統考人數與錄取比例及各科成績之比較。

(6) 對於中等教育之視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 三、社會教育之推行

(1) 社會教育經費是否能切實增籌並達到規定標準。

(2) 各種社會教育機關是否逐漸增設。

(3) 不合格之社會教育人員是否能定期予以訓練。

(4) 社會教育人員之待遇是否能按照規定予以提高。

(5)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各項設備是否能統籌有效辦法予以補充使達到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6) 對於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是否能按照規定督導推行。

(7) 對於社會教育之領導是否能切實辦理。

#### 四、教育行政機關內務之處理

- (1) 各部份組織職掌是否配置得宜。
- (2) 公文處理是否迅速對於定期呈報事項及限期呈覆事項是否依限辦運。
- (3) 對於人事管理是否有詳密辦法。
- (4) 對於經費之支配是否符合規定定標準。
- (5) 對於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 二、評判

##### 一、關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者

- (1) 本項競賽每年評判一次於實施國民教育第五年終了時總評判一次。
- (2) 本項競賽以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各省市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小學教師總登記辦法小學教員待遇規程等項為評判之依據。
- (3) 本項競賽根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册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
- (4) 參加本項競賽之省市除依照各該省市預定計劃評判優劣外其特種情形類似之省由分類評判其優劣。

##### 二、關於中等教育之改進者



(1) 本項競賽(1)款每學期評判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檢定合格致員名冊及不合格教員名冊呈報教育部以憑評判。

(2) 本項競賽(2)款逐年度評判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辦理情形及參加講習討論會人員名冊呈報教育部以憑評判。

(3) 本項競賽(3)款每年度評判一次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將所屬各中等學校教員姓名資料造冊教育部以憑評判。

(4) 本項競賽(4)款每年度評判一次。

(5) 本項競賽以中華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二十九年暑期中等學校及各科教員講習討論會辦法物理化學生物設備標準中等學校學生閱讀書報等項為評判依據。

(6) 本項競賽根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三、關於社會教育之進行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評判一次。

(2) 本項競賽以教育部頒布社會教育法令為評判依據。

(3) 本項競賽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表冊及教育行政機關報告評判之。

### 四、關於教育行政機關內部之處理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評判一次。

(2) 本項競賽根據教育部調查統計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三、專科以上學校及國立中等學校工作競賽（專科以上學校與國立中等學校分別舉行）

### 一、競賽事項

(1) 學生抗戰建國論文比賽（本款僅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

(2) 學生學業考試（本款在國立中等學校暫僅適用於高中及師範學校）

(3) 學生各科習作及實驗。

(4) 高級中學畢業生參加統考人數與錄取人數比例及各科成績比較（本款僅適於國立中學）。

(5) 教育研究及著作（本款僅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

### (二) 訓導工作之推進

(1) 導師制是否能切實推行各導師是否能努力完成任務。

(2) 軍事管理是否能嚴格實施（本款在國立中等學校僅適用於高中及其同等學校）

(3) 學生行動是否遵守規律精神是在振發。

(4) 學生是否刻苦耐勞參加各項勞動服務及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

(三)體育成績之提高

(1)體育場地設備是否完善。

(2)體育經費時間教材及早操課外運動健康檢查成績評判等是否遵照教育部頒布之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得實辦理。

(3)衛生設備是否適宜校舍環境是否整齊清潔。

(4)學生食物之配合是否合於營養原則有無營養不足之學生。

(5)學生體格是否健全。

(6)具有缺點之學生人數多少能否努力矯治。

(7)學生是否均有衛生及運動之習慣。

四、生產訓練之促進

(1)生產之組織設備及管理是否完善。

(2)學生是否能實際從事生產工作。

(3)農場工場之出品品質優劣數量多寡。

(4)生產組織能否自給自足。

五、學校內務之處理

(1)學校行政組織是否遵照教育部所定辦法切實施行。

- (2) 評議部會辦理之公報及應行呈報之表冊是否能如期登報。  
 (3) 給費支配是否合理能否撙節開支不無所費。  
 (4) 對於教務是否訂有週轉適切之計劃並按照計劃切實施行。  
 (5) 對於教職員人數及工作之支配是否適當。  
 (6) 能否鼓勵教職員熱心教學並導教職員努力進修。  
 (7) 對於事務處理是否精密迅速。

## 二、評判

### 一、關於教學效率之指揮者。

- (1) 本項競賽(1)(2)兩款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抗戰建國論文競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業競試依照教育部前項辦法辦理並評判之。  
 (2) 本項競賽(3)款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業競試每學期舉行一次高級中學競試科目暫定國文英文算學三科師範學校競試科目暫定為國文歷史地理三科題目考試日期及閱卷方法均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商同教育部規定。  
 (3) 本項競賽(3)款各校應於每星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就一學期內各年級(專科以上學校及各院專科組各年級)主要必修科目(每學級至少須有二種)規定學生著作及實驗項目與次數呈報教育部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並根據教育部視察人



民報告不以評判。

(4) 本項競賽之款就高級中學學生參加統考成績評判之。

(5) 本項競賽(5)款各項應於每學年開學後一個月內將各教員研究及著作之題目或問題列報教育部並於每年終了時將各教員研究之成績及著作報出教育司核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並由會參照教育部審議結果評判之。

## 二、關於訓導工作之推進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終了時評判一次。

(2) 本項競賽以教育綱要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高中以上學校凌軍事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訓導工作為準。

(3) 本項競賽參照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判之。

## 三、關於體育成績之提高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評判一次。

(2) 本項競賽以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體育設備暫行最低限度標準學校衛生實施方案學校學生健康檢查規則及其他有關體育衛生各項標準並

(3) 本項競賽參照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四、關於生產訓練之促進者

(1) 本項競賽每年度終了時評判之。

(2) 本項競賽標準參照教育部所訂辦法辦理。

(3) 本項競賽應由各校選送出品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同教育部舉行公開展覽並參照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以爲評判之根據。

## 五、關於學校內務之處理

(1) 本項競賽每學期評判一次。

(2) 本項競賽根據教育調查統計及各據呈報教育部之表冊辦法計劃與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四、教育部附屬事業團體及學術團體工作競賽

甲、教育部戰區教師服務團

### 一、競賽事項

## 三、協助地方推行國民教育

(1) 小教團員辦理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之人數及其與全國小教人數之百分比。

(2) 中教團員辦理師資訓練之人數及其與全團中教人數之百分比。

## 二、團員人數與工作單位之比較

(1) 團員服務之國民學校每校平均團員人數。

(2) 團員服務之中心學校每校平均團員人數。

(3) 團員服務之其他教育機關每處平均團員人數。

### 三、受教人數與團員人數之比較

(1) 團員所服務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例。

(2) 團員所服務之師資訓練班人數與教師人數之比例。

(3) 團員所服務之教機關受訓人數與工作人數之比例。

### 二、評判

(1) 以上三項競賽均半年評判一次。

(2) 以上三項競賽根據各團工作報告暨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乙、社會教育工作隊

#### 一、競賽事項

#### 一、工作成效之比較

(1) 預定工作是否能按期完成

(2) 完成工作有無實際成效

#### 二、隊員人數與工作單位之比較

(1) 各種事業單位服務人員平均數之比較



(2) 各個事業單位教育開及服務人員平均數之比較

三、受教人數與隊員人數之比較

二、(1) 各隊員掃除文盲數多寡之比較

(2) 各隊員辦學子種的學校或其他學校或教育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3) 各隊員實施社會教育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一、評判

(1) 以上三項統計均每半年評判一次

(2) 以上三項統計分別根據各隊工作計劃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丙、戲劇教育隊

一、競賽事項

一、演出效率之增進

(1) 公演次數多寡之比較

(2) 觀眾人數多寡之比較

(3) 觀眾情緒反映之比較

二、教導工作之推進

(1) 施教地點是否廣大而普遍

三、研究成績之提高  
(2) 對於輔導地方戲劇教育能否切實舉行

(1) 編製或創作劇本之內容及數量之比較

(2) 戲曲歌謡之搜集與整理

(3) 佈景裝置之設計

四、隊務之處理

(1) 對於教育部頒佈之法令是否切實施行

(1) 工作人員工作分配是否得當並有無進修辦法

(2) 工作計劃是否周詳切實施行

二、評判

一、關於演出效率之增進者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2) 公演次數以公演時張貼之廣告或發出之通知為查考之依據參教人數以發出入場券之存根為評判之根據

(3) 施教地點以移動次數計算之但在同一地點之轉動不得以移動一次計

(4)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二、關於教導工作之推進者

-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 (2) 施教地點是否廣大而普遍應視其宣傳效果及是否按照計劃實施而定
- (3) 輔導各地劇團及召集短期訓練班之情形如何
- (4)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三、關於研究成績之提高者

-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 (2) 施施各種訪問舉行社會調查之情形如何
- (3) 搜集民間流行之曲歌劇本及歌謡情形並分別研究之工作如何
- (4) 劇本不論譯著或改編均可惟或經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及教育部審查核定者爲限

## (5)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四、關於隊務之處理者

-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 (2)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之情形如何
- (3) 辦理隊員之訓練及進修情形如何



(4) 辦理交際及偶發事件之情形如何

(5) 本項競賽根據各隊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了、電化教育巡迴工作隊

### 一、競賽事項

#### 一、工作效率之提高

(1) 施教次數多寡之比較

(2) 受教人數多寡之比較

(3) 施教地點是否廣大而普遍

#### 二、施教方法之改進

(1) 教材教具是否有新的創製或改進

(2) 施教方法是否有改進是否能適合民眾之心理

#### 二、評判

#### 一、關於工作效率之提高者

(1) 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2) 施教次數以張貼之廣告為參考之根據教人數以發出入場券存根及其他可靠可之

計算方法為評判之根據



(3)施教地點以移動次數計算之但在同一縣城內自甲街移至乙街者不得以移動一次計

(4)本項競賽由教育部根據各施教區工作報告及教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二、關於施教方法之改進者

(1)本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2)本項競賽依據各隊工作報告及董育部視察人員報告評判之

## 戊、學術團體

### 一、競賽事項

#### 一、出版刊物

#### 二、研究報告

##### 二、評判

(1)以上兩項競賽每半年評判一次

(2)以上二項競賽各學術團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各該學術團體之研究計劃呈報教育部並於每學年終了時將該年度內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呈由教育部發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評判時根據各學術團體出版刊物及研究報告之數量及內容評定之

#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附評判記分標準）

本通則暨評判記分標準，係本會擬訂商得教育部衛生署同意提經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全國各級學校注重學生健康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 學校內以班級宿舍團體等為互賽單位

(二) 在同一地方區域內以同級學校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 環境衛生競賽

(二) 保健工作競賽

(三) 衛生教育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子目及評判記分標準另依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

#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

二

標準另定之

第五條 第三條所規定之競賽項目各校得視實際情形選擇一項或兩項以上單獨施行必要時並得依照另定之評判記分標準選擇其各項子目之一種或數種為競賽範圍前項競賽項目一經確定之後應呈報主管機關轉本會備查

第六條 本通則第二條所列之五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種類由各校自行選用不加限制各校舉行本競賽得由學校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道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行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函送本會備查

第七條 各地方區域舉行校際互賽得由主管機關會同衛生行政機關合組「學生保健工作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競賽注重經常努力每月舉行檢查一次每學期舉行評判一次

第九條 第十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實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或衛生署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過劣者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懲處並通飭糾正

第十一条 本通則經本會委員會通過後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本會印）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

(一)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判標準	分項競賽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	備註
(一)環境衛生競賽			100		環境衛生工作競賽共分三項總計100分分配如下：
甲、廚房食堂及水室	一、一般清潔	天花板地而牆壁桌櫈用具無塵埃油膩者四分一部份有塵埃油膩者三分大部分有塵埃油膩者一分全不潔清者○分	15	100	(一)廚房食堂及給水30(二)宿舍清潔……24(三)廁所清潔……20(四)教室清潔……19(五)一般環境清潔……7
	二、防蠅設備	門牆均有紗窗而能嚴密關閉者四分一部份有紗門紗窗者二分無防蠅裝置者○分	4	26	
	三、污水排除	有污水排除裝置者三分雖無是項設置但污水有一定處所傾倒者二分污水隨地倒者○分	3	20	分目競賽記分標準係以每區或每項中之主要分項為100分而按照其所佔成分別為百分數
	四、廚夫清潔	廚夫兩手與指甲衣服無油膩者二分否則○分	2	14	
	五、碗筷洗滌	碗筷每次用沸水洗滌且無油膩臭味者二分不……分	2	14	
乙、飲水清潔			15	100	
	六、標準水井	水井係改良建築而污水滲入可能或飲壁有沙濾裝置並加漂粉消毒者六分水井未改良而水亦沙濾但不消毒者三分水質不改良者○分	6	40	
	七、飲水煮沸	飲水煮沸後再飲用者六分否則○分	6	40	
	八、飲水方法	每一學生用自備茶杯並編號存放者三分否則○分	8	20	
二、宿舍清潔	甲、宿舍		12	100	
	一、擁擠情形	每名平均佔有空間在400(四百)立方市尺以上者六分在300以下300立方市尺以上者4分在300以下150立方市尺以上者2分不及150立方市尺○分	6	50	凡因抗戰關係內遷之學校在三年以內者可舉行本項競賽但得一二、三、四、三項各佔三分之一計算分數
	二、佈置整齊	被源疊整齊衣箱雜物存放處所一定者二分次之一分否則○分	2	17	
	三、空氣優良	窗戶與地面面積之比例在一與十二分比者4分次之三分通氣不良者○分	2	17	
	四、一般清潔	天花板地而牆壁無塵埃污穢者二分否則○分	2	16	
乙、滅蟲防鼠			12	100	
	五、滅蟲	每一學生衣服被褥無蟲子發現而校內有滅蟲裝置或與當地滅蟲機關聯絡定期滅蟲者三分否則○分	3	25	
	六、滅臭蟲	宿舍被褥床鋪無臭蟲發現者三分否則○分	3	25	
	七、防蚊	全體學生有蚊帳者三分三分之二有者二分三分之一者一分不及者○分	3	25	
	八、防鼠	以上十四週完全無鼠穴者三分四壁及地面無鼠穴者二分地面無鼠穴者一分地面發現鼠穴者○分	3	25	
丙、廁所					
	一、廁所距離	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四分二十公尺上者二分二十公尺以下者○分	4	20	
	二、防蠅	門窗均有紗門紗窗而能嚴密關閉者四分一部份有紗門紗窗者二分全無者○分	4	20	
	三、廁位數	廁位數目在男生每30—50二個50—70三個70—150四個目足數150—200五個200—300七個應用者300—400八個女生每30—50四個50—70五個70—150六個150—200八個200—300十個300—400十八個者三分不及此項比例三分之一者二分不及二分之一者○分	8	15	
	四、通氣裝置	每二個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三分四个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一分無者○分	3	15	



一、滅蟲防鼠	12	100
五、滅蟲 發現每一學生衣服被褥無蟲子發現而校內有滅蟲裝置或與當地滅蟲機關聯絡定期滅蟲者三分 否則○分	3	25
六、滅臭蟲 宿舍被褥床鋪無臭蟲發現者三分 否則○分	3	25
七、防蚊 全體學生有蚊帳者三分 三分之二有者二分 三分之一者一分 不及者○分	3	25
八、防鼠 以上下四週完全無鼠穴者三分 四壁及地面無鼠穴者二分 地面無鼠穴者一分 地面發現鼠穴者○分	3	25

一、廁所距離 廁所與食堂及水井等源之遠近	4	20
廁所距離在三十公尺以上者四分 二十公尺以上者二分 二十公尺以下者○分	4	20

二、防蟬 窗戶	4	20
門窗均有紗門紗窗而能嚴密關閉者四分 部份有紗門紗窗者二分 全無者○分	4	20

三、側位數目 側位數目在男生每30—50二個50—70三個70—150四個 目足數150—200五個200—300七個 應用者100—400八個女生每30—50 四個50—70五個70—150六 個150—200八個200—300十 四個300—400十八個者三分 不及此項比例三分之一者二 分不及二分之一者一分	8	15
--	---	----

四、通氣裝置	3	15
每二個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三分 每四個廁位有一通氣孔者一分 無者○分	3	15

五、排糞次數	2	10
每日排糞者二分 糞者一分 否則○分	2	10

六、一般清潔	4	20
地面天花板牆壁無塵埃及污穢者四分 無塵埃及污穢者二分 否則○分	4	20

三、教室清潔	19	100
--------	----	-----

一、一般清潔	3	16
天花板地面牆壁檻櫈無塵埃及污穢者三分 無塵埃及污穢者一分 否則○分	3	16

二、光線充足	4	21
窗戶面積與地面面積為一與五之比者四分 在一與十之比者一分 否則○分 黑板有反光者扣一分	4	21

三、坐位寬暢	4	21
學生坐位兩足可以平放膝蓋為九十度者四分 否則○分	4	21

四、桌高適度	4	21
課桌高度在學生坐直時相距為三十五公分者四分 否則二分	4	21

五、地面建築	4	21
地面平坦不易有塵埃飛揚且可以水沖洗者四分 否則二分	4	21

四、一般環境清潔	7	100
----------	---	-----

一、一般清潔	2	30
運動場及各場所無垃圾及汚物堆積者二分 次之一分 不潔者○分	2	30

二、垃圾處理	3	40
全校每日打掃垃圾即行焚燒或用其他適當方法處理者三分 其無適當處理方法而隨地堆積者一分 否則○分	3	40

三、蚊蠅發生	2	
校外無廢小塘污物堆等可以生場所產生蚊蠅者二分 之取締否則○分	2	

##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二）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 各項競賽 分標準	備 考	總 分	
					競賽項目	分項競賽 各項競賽 分標準
二、保健工 作競賽	(一)人員經 費設備	學生人數在 500 以上者有專 任或兼任之醫師及護士者五 分否則○分	5	25	保健工作競賽其 分五項競賽分 配如下：	100
	一、人員	學生人數在以 500 下者有曾 受衛生訓練之教師主持衛生 事宜或與當地衛生機關取得 聯絡者五分否則○分	5	25	(一)人員經費 設備………20	100
	二、經費	鄉村小學學生 100 名以下每 學期衛生費在 24 元以上者以 市小學及中等學校每一學生 有一元之衛生費者均五分 有其半者三分	5	25	(二)健康檢查………20	
	三、房屋設 備	已準備之衛生室或營養室者 (在各寄宿之學校應有膳養 室)五分 否則○分	5	25	(三)飲食營養………20	
	四、傢俱設 備	有治療藥品五十種以上及必 須之器械以及磅秤身長測計 等者五分不全者三分 全無者○分	5	25	(四)預防注射 及傳染病之防 治………20	
二、健康檢 查			20	100	(五)疾病醫療 工作………10	100
	一、定期健 康檢查	每一學生均受規定之健康檢 查而有紀錄者五分 三分之二曾受檢查者三分 三分之一曾受檢查者一分 全部未檢查者○分	5	25		
	二、定期身 長測量	每學期有二次身長測量者五 分一次者三分 無者○分	5	25		
	三、定期體 重測量	每月有一次體重測量者五分 每學期有兩次者三分 每學期有一次者二分 無者○分	5	25		
	四、晨間檢 查	每日早會或升旗時教員或學 生互相檢查學生之清潔狀況 健康情形者五分 每星期一次者三分 無者○分	5	25		
三、缺點矯 治複查			20	100		
	一、重症缺 點之矯治	健康檢查發現之三十符號之 缺點有二分之一已矯治者五 分 有三分之一已矯治三分 全未矯治者○分	5	25		
	二、次重病 缺點之矯治	健康檢查發現之二十符號之 缺點有三分之一已矯治者五 分 五分之一已矯治者三分 全未矯治者○分	5	25		
	三、缺點矯 治複查	每學期結束前有缺點矯治複 查者五分 未辦者○分	5	25		
	四、缺點矯 治效果	已矯治之缺點有三分之一已 痊愈者五分 五分之一已痊愈者三分 毫無治效者○分	5	25		
四、預防注 射及傳染病 管制剂			30	150		
	一、種 痘	每學生最近三年內未種痘者 已一律種痘者五分 三分之一已種痘者三分 未辦者○分	5	15		
	二、霍亂傷 寒預防注 射	每一學生每年一次霍亂預防 注射每年一次傷寒預防注 射者六分 有二分之一注射者三分 未辦者○分	6	21		
	三、免疫測 驗	已辦免疫測驗並舉行白喉猩 紅熱預防注射者三分否則○ 分	3	13		
	四、傳染病 處理	傳染病發現之後立即可以隔 離及有消毒準備並報告衛生 機關者五分 僅可消毒而無法隔離者三分 否則○分	5	15		
	五、傳染病 發生率	本年内無天花霍亂傷寒赤痢 之發現者五分 否則○分	5	15		
	六、撲滅脊 髓灰質炎	全級學生無脊髓灰質炎者六分 三分之一有者三分 否則○分	6	21		
五、疾病治 療工作			10	100		
	一、重症疾 病治療	重症疾病有轉診之轉約請院 者三分 否開○分	3	30		
	二、普通疾 病治療	校內能治療普通疾病者四分 次之二分 不能治療者○分	4	40		
	三、病假席	學生缺席二分之一以下為病 假者三分 三分之二以上為病假者二分 四分之四以上為病假者一分	3	30		



### 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三)

項 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分目競賽		備 考
			記分標準	標準	
(一) 人員設備			20	100	衛生教育競賽其分五項評分分配如下 (一) 人員設備 ..... 20 (二) 學生衛生活動 ..... 20 (三) 學生衛生常識 ..... 20 (四) 學生衛生習慣 ..... 30 (五) 衛生課程 ..... 5
	一、人員	有曾受衛生教訓之教員或聘有衛生教育經驗之醫師者五分 否則○分	5	25	
	二、模型	有衛生模型十種以上者五分 五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分	5	25	
	三、圖表	有衛生圖表十五種以上者五分 十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分	5	25	
	四、參考書籍	有衛生常識或衛生補充讀物在十種以上者五分 五種以上者三分 無此設備者○分	5	25	
(二) 學生衛生活動			25	100	
	一、衛生隊組織	學生有衛生隊之訓練及組織者五分 僅有訓練而無組織者或有組織而無訓練者三分 否則○分	5	20	
	二、急救組織	學生有急救訓練及組織者五分 有訓練而無組織者三分 有組織而無訓練者二分 全無者○分	5	20	
	三、家庭連絡	學校衛生護士及訓育八員對於學生之健康情況有定期之家庭訪問家庭通信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四、衛生講演	有者五分 有類似之活動者三分 無者○分	5	20	
	五、定期校內健康比賽	每學期有一次以上舉行者五分 否則○分	5	20	
(三) 學生衛生常識			30	100	
	一、平時成績	平時衛生常識測驗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十分 七十分以上者八分 六十分以上者五分 六十分以下者○分	10	35	
	二、臨時測驗	臨時用問答或其他測驗方式測驗其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二十分 七十分以上者十五分 六十分以上者十分 六十分以下者○分	20	65	
(四) 學生衛生習慣			20	100	
	一、清潔習慣	全部學生衣服外表整潔者四分之二分	4	20	
	二、洗手習慣	全部學生指甲甚短廁所洗手設備能利用者四分之二分	4	20	
	三、沐浴習慣	學校有沐浴設備學生每星期能沐浴二次以上者四分 每星期能沐浴一次者二分 無此種設備者○分	4	20	
	四、吐痰習慣	各處痰盂均能利用保持外面清潔各處地面無吐痰之痕跡者四分 否則○分	4	20	
	五、防止飛沫	學生每人有一手帕能咳嗽噴嚏時掩口鼻者四分之二分	4	20	
(五) 衛生課程			5	100	此目不能單獨競賽
	一、上課時依照部頒規定者	五分之三	5	100	

#### 備註

- 一、本標準在每項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子目應得分之總和在各子目競賽時其得分即為各分目之應得分之總和如兩項或三項或兩子目及兩子目以上同時競賽時其得分以各項或各子目應得分之總和平均數為其應得分。
- 二、依本標準評定成績時得由學生保健工作委員會推定委員三人至五人同時評定每項目之得分以各該委員所評定之得分平均數為每項目之應得分。
- 三、得分在八十分以上特優七十分以上為優良六十分以上為及格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特優及優良者呈請獎勵不及格者予以懲處並通知更正。
- 四、本標準如有未妥之處得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 重慶市附近專科以上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

## 賽實施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准教育部函請自十二月份起舉行重慶市附近專科以上學

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當經本會據各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二訂定本辦法提經專員會第十九次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二條由各校自行頒布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 學校內以班級宿舍團體或其他有關學生會訓及學生自治團體為互賽競賽單位

(二) 重慶市附近專科以上學校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以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三條第一點之環境衛生競賽獎勵限

第四條 前條競賽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第一項（一）廚房食堂及給水（二）宿舍（三）廁所（四）教室（五）一般環境  
此項詳細子目及記分標準見學生保健工作競賽評判記分標準（略）  
第二項 第四條所規定之競賽項目如遇有特殊困難不能全部同時實施競賽時各校除將  
之項因難情形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外得先選擇若干項為競賽範圍并呈報主管機關核  
轉本會備查

第三項 第六條未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所列之互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類由各校自行選用不  
受限制

第四項 第七條 各校舉行本競賽時應由學機領導學生共同組織「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  
會」負責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辦法由各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備查本會  
備查

第五項 第八條 各校舉行校際互賽時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衛生行政機關合組「校際清潔衛  
生工作競賽評判委員會」負責督導評判其細則另訂之

第六項 第九條 本競賽之檢督度內每星期一次或二次評判時期每月一次作為平時成績每學期  
一次作為學期成績總成績係以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學期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第十條 本競賽結果其獎懲辦法依「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教育部轉飭施行



重慶市附近專科以上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四



# 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

## 實施辦法

本會於三十一年元月二十日，假南開中學召集沙磁及各中等學校負責人，會商訂定本辦法及督導委員會組織簡則，於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工作競賽委員會「學生保健」之競賽規則一項定之。
- 第二條 本競賽以實驗與示範為主要目的。
- 第三條 本競賽暫以沙磁區下列各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為比賽單位。
- 一、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沙校
  - 二、重慶市立中學
  - 三、四川省立女子職業學校
  - 四、私立南開中學

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二

五、私立中正中學

六、私立樹人中學

七、私立大公職業學校

第四條 參加競賽之各校校內以班級宿舍膳團或其他有關學生軍訓或童軍訓練及學生自治團體等為互賽單位

第五條 本競賽暫以「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三條第一款「環境衛生競賽」為限其項目規定如左

一、廚房食堂及給水，二、宿舍，三、廁所，四、教室，五、一般環境，其詳細子目及計分探準見學生保健工作競評判記分標準（一）

第六條 本辦法第四條所列之互賽單位得視競賽項目之種類由各校自行選定不加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競賽項目如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全部同時實行競賽時得由參加競賽之各校會商修訂之

第八條

各校校內賽競應由學校領導學生組織「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委員會」負責導檢查評判之責其組織簡則由各校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各校校際競賽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重慶市社會局衛生局抄坪

衛生所及各校合組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評判等責任其組織簡則另訂定之

第十條

各校校內競賽每日應檢查一次每星期一並將校內互賽單位之成績公佈一次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沙坪壩衛生所暨各校督導委員會各一人共同檢查一次，每六星期由督導委員會檢查暨評判一次檢查結果於學期終了時總結算一次

第十二條

各校自行檢查紀錄每三星期函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結算一次

第十三條

評判成績結算辦法甲、每六星<sup>期</sup>結算一次、各校自行檢查分數佔%<sup>三</sup>二、由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檢查所得分數佔%<sup>三</sup>三、督導委員會檢查分數佔%<sup>三</sup>乙、全學期總結算一次以每六星期評判成績總和之算術平均數為全學期之總成績

第十四條

校際競賽期間暫定為一學期但校內競賽應經常舉行

第十五條

本競賽結果其獎勵辦法依「學生保健工作競賽通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 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

## 督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實施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重慶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主持本會競賽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教育部衛生署重慶市社會局衛生局沙坪壩衛生所及國立中央大學師範學院附屬中學沙坪壩校重慶市立中學四川省女子職業學校私立南開中學私立中正中學私立樹人中學私立大公職業學校各派一人組織之
- 四、本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一人主持日常事務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競賽規定
  - 二、督導競賽工作
  - 三、評判競賽結果

震旦市沙磁區中等學校清潔衛生工作競賽督導委員會組織簡則

二

- 四、報告競賽經過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 七、本委員會於本競賽完成後撤銷之



# 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 (附評判記分標準)

八  
九

本辦法係本會會同教育部中華教育司訂定於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

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兩議教育部轉飭施行

第  
第

一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競賽項目係以秩序競賽為範圍

第二條

本競賽以學校為競賽單位

一、學校以小隊班級寢室膳教室團等為互賽單位

第三條

本競賽之項目暫行規定如左

一、一般秩序競賽

二、課室秩序競賽

中等教育工作(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中等教育工作(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二

三、寢室秩序競賽

四、課堂秩序競賽

五、集會秩序競賽

六、運動場秩序競賽

第四條 前條各款競賽之子目及評判觀分標準與依據評判記分標準之規定是項評判記分

標準見足註

第五條 本競賽實施之主應將全校各級學生分成若干小隊以小隊為體形之最小單位每

小隊以具名簿呈率人領各校並得視審核情形自行規定惟實行校際競賽時每小隊之成績並須上呈

第六條 寢室內以班為寢室教室牆面或牆帶在實地競賽時其成績之計算辦法以各單位所包含之小組所得分數總和之平均數為該單位之成績但遇必要時仍得視

情形補充酌量取之

第七條 校級互賽時以各校所分小組所為之成績平均數為各該校之成績

各級總積累競賽時由各級學校各級聯合同組織「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負責

督導檢核評判之責其組織及實施辦法由各級自行訂定呈報主管機關函送工作

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第九條 各地方區域學校級互賽時由主導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會同各校合組



「某大區域中等學校秩序競賽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本競賽注重經常努力每日舉行記分一次每月舉行評判一次每學期舉行總評判一次

第十一條 爲便利本競賽之實行完密起見各校必要時得組織糾察隊輔助之  
第十二條 各校競賽結果成績確屬優良者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勵其成績特優者得由教育部函知本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其成績最劣者應由主管教育機關予以懲處並通飭糾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函請教育部通飭施行

中等教育工作競賽(一)秩序競賽實施辦法評判記分標準

競賽項目	競賽子目	評 判 標 準	分項競賽分標記分標準	分目競賽分標記分標準	備 考
秩序競賽			100		(一)全隊指小隊而言每小隊以八人為度但奇零之數可酌量編入他隊或自成一小隊記分均以小隊為單位 (二)學校採用本辦法時注意將全校學生編成小隊予每小隊以特別標誌易於認識 (三)本記分標準之目的係在互相執行之規範表中所定之分數均以團體(小隊)為對象至於學生個人犯規者仍應照章執行處分
(一)一般秩序競賽			25	100	
一、對師長之禮貌	全隊不論在校內外對師長均恭敬有禮貌者十一分 有一人欠禮貌者八分 有二人欠禮貌者四分 有三人以上欠禮貌者○分		11	100	
二、對同學之禮貌	全隊對同學均有禮貌者二分 有一人對同學欠禮貌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對同學欠禮貌者○分		2	8	
三、對工友之態度	全隊對工友態度均佳萬者二分 有一人對工友態度不佳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對工人態度不佳者○分		2	8	
四、對外間社會之態度	全隊對外間社會接觸如購物等態度均和藹公平者二分 有一人態度不和藹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態度不和藹者○分		2	8	
五、公共衛生之維持	全隊均無喧譁及其他妨害他人之安靜情形者二分 有一人妨害他人之安靜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妨害他人之安靜者○分		2	8	
六、對他人物品之尊重	全隊無人損及他人物品者二分 有一人損害他人物品者一分 有一人不告而取他人物品者○分 有二人以上損害他人物品者○分		2	8	
七、公共物品之愛護	全隊對於公共物品均無損害情事者二分 有一人損害公共物品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損害他人物品者○分		2	8	
八、遵守規定時間	全隊均遵守時間者二分 有一人不遵守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不遵守者○分		2	8	有特殊任務事前獲准者例外
二、課堂秩序競賽			20	100	
一、尊重教師	教師出入教室時全體均起立致敬每人於向教師詢問時均起立發問者六分 有一人違背上述規定者三分 有二人違背上述規定者○分		6	30	
二、守時	全隊上課或自修均無遲到或早退者二分 有一人遲到或早退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遲到或早退者○分		2	10	如係確有特殊任務事前獲准而遲到或早退者不在此限
三、零食	全隊於上課或自修期間無零食者二分 有一人吃零食者○分		2	10	
四、肅靜	全隊於上課或自修期間無人閒談或喧嘩者二分 有一人閒談或喧嘩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閒談或喧嘩者○分		2	10	
五、看課外書籍	全隊無人於上課時看課外書籍者二分 有一人看課外書籍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看課外書籍者○分		2	10	
六、夾帶或抄書	全隊考試時無帶夾帶或抄書者二分 有一人帶夾或抄書者一分 有二人帶夾或抄書者○分		2	10	
七、招引外客	全隊無人引外客人自修至者二分 有一人引外客入自修室者一分 有二人引外客入自修室者○分		2	10	經獲准引入校參觀者不在此限
八、仍留自修室	全隊無人於熄燈後仍留自修室者二分 有一人仍留自修室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仍留自修室者○分		2	10	
三、寢室秩序競賽			20	100	
一、準時起身	全隊無人於搖起身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三分 有一人於搖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於搖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分		3	15	
二、準時就寢	全隊於熄滅後無人不就寢者三分 有一人不就寢者一分 有二人不就寢者○分		3	15	
三、私點燈燭	全隊於就寢後無人私點燈燭者三分 有一人私點燈燭者○分		3	15	
四、留宿或外宿	全隊無人私自留宿就寢者或自己私自外宿者三分有一人留宿就寢或自己外宿者○分		3	15	

六、失帶或抄書	有一人帶夾或抄書者一分 有二人帶夾或抄書者○分			
七、擅引外客	全隊無人引外客人自修室者二分 有一人引外客人自修室者一分 有二人引外客人自修室者○分	2	10	經獲准引入校參觀者不在此限
八、仍留自修室	全隊無人於熄燈後仍留自修室者二分 有一人仍留自修室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仍留自修室者○分	2	10	
三、寢室秩序競賽		20	100	
一、準時起身	全隊無人於搖起身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三分 有一人於搖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於搖鈴後一分鐘仍不起身者○分	3	15	
二、準時就寢	全隊於熄滅後無人不就寢者三分 有一人不就寢者一分 有二人不就寢者○分	3	15	
三、私點燈燭	全隊於就寢後無人私點燈燭者三分 有個人私點燈燭者○分	3	15	
四、留宿或外宿	全隊無人私自留客就寢者或自己私自外宿者三分 有一人私自留客就寢或私自外宿者○分	3	15	
五、被褥整理	全隊均將被褥依規定整齊清潔者二分 有一人不依規定者一分 有二人不依規定者○分	2	10	
六、輪值服務	全隊均遵守宿舍或寢室輪值服務規則者二分 有一人不遵守者○分	2	10	
七、出入寢室	全隊依規定時間出入寢室者二分 有一人不依規定時間自由出入寢室者一分 有二人不依規定時間自由出入寢室者○分	2	10	經舍監特許者在此限
八、寢室談話	全隊於就寢後起身則均無人談話妨礙他人睡眠者二分 有一人談話者○分	2	10	
四、飯室秩序競賽		10	100	
一、整隊入席	全隊人數均參加整隊然後依隊入席者二分 有一人不參加整隊擅自入席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不參加整隊擅自入席者○分	2	20	
二、敲打及損壞碗筷	全隊無人敲打或損壞碗筷者二分 有一人敲打或損壞碗筷者一分 有二八以上敲打或損壞碗筷者○分	2	20	
三、一齊開動	全隊內依命令一齊開動者二分 有一人擅自開動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擅自開動者○分	2	20	
四、搶吃菜飯	全隊均不搶吃菜飯者二分 有一人搶吃飯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搶吃菜飯者○分	2	20	
五、損落菜飯	全隊無人損落菜飯者一分 有一人以上損落菜飯者○分	1	10	
六、肅靜	全隊吃飯時均不開談喧嘩者一分 有一人以上開談或喧嘩者○分	1	10	
五、集會秩序競賽		20	100	
一、紀念週	全隊均參加紀念週者十分 有一人不參加者五分 有二人不參加者○分	10	40	本競賽所指不參加指無故不到者而言事前請假獲准或患重病者不在此限
二、升降旗	全隊均參加升降旗者六分 有一人不參加者四分 有二人不參加者三分 有三人以上不參加者○分	6	24	
三、守時	全隊不論升降旗紀念週暨其他規定集會均無遲到或早退者四分 有一人遲到或早退者三分 有二人遲到或早退者二分 有三人以上遲到或早退者○分	4	16	
四、肅靜	全隊在升降旗紀念週及其他規定集會均無人喧嘩妨礙秩序者三分 有一人喧嘩妨礙秩序者二分 有二人以上喧嘩妨礙秩序者○分	3	12	
五、座次	全隊均依次入座者二分 有一人不依次入座者一分 有二人以上不依次入座者○分	2	8	



附註一：本記分標準有未盡處本委員會得隨時修改之

附註二：各學校於實施記分時如遇有特殊困難得酌量變更之但需函請本會備查

附註三：各學校對本記分標準有特殊意見時得隨時通知本會俾資參考

# 重慶市娛樂場所清潔競賽實施辦法

本辦法係本會於三十一年五月間遵照一九三九年八月二日聯合委員會委座侍仁信渝馬代官指揮與社會部暨重慶市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會

商擬訂並由重慶市政府通佈各娛樂場所自卅一年七月份開始施行

一、本競賽（分）電影院編劇室類

二、電影院類以「國泰」「新川」「民衆」「唯新」等為瓦賽而以下參照

三、雜戲院類以「第一劇場」「第二劇場」「歌舞劇場」等為瓦賽而以下參照

四、本競賽之項目分類如左評分以總分百分為滿分項目之輕重以在下列數字算出之

1. 開業座位及地面是否打掃清潔無東莞瓜皮涕痰廢紙等穢物

2. 場內空氣是否流通新鮮

3. 廁所內便桶便坑其否是否用石灰消除臭氣便池是否時時用水沖洗潔淨

4. 場內牆壁天花板柱子是否粉刷打掃清潔

5. 一般環境及其他（如前台後台侍役茶水食品等是否清潔）

五、總分多寡分爲下列四等

1. 甲等：八百分以上者

2. 乙等：七百分以上者

3. 丙等：六百分以上者

4. 丁等：六百分以下者

六、本競賽採連續競賽制每一個月爲月賽每六個月爲一期以六次月賽成績評定期賽成績

七、月賽成績列入甲等者以紅色表示之列入乙等者以黃色表示之列入丙等者以藍色表示  
之列入丁等以黑色表示之各娛樂所門口懸掛「比較牌」以資激勵比較牌式樣另定之  
八、凡舟賽成績列入丁等者第一月得由主管機關令飭切責改進第二月仍列入丁等者予以  
嚴勸警告第三月仍列入丁等者由主管機關予以停演若干日之處分

九、凡每期平均成績列入甲等者予以「清潔競賽優勝獎牌」

十、凡每期平均成績列入乙等者予以「清潔」獎牌

十一、凡每期平均成績列入丙等者不予獎懲

十二、每一場所每週至少由警察局衛生局分別檢查一次其檢查記分表另定之

十三、每月月終舉行各場所清潔競賽由市府函請工部年競賽推行委員會擔任評判就警察

衛生兩局每次檢查之結果及實地考察情形評定其成績



重慶市街巷清潔競賽檢查紀分表

年月日

項  
目  
清潔情形  
記分

清潔情形

說

街巷路面及人行道

以掃除乾淨無糞便垃圾殼死鼠等物爲標準  
三項分類滿分

溝渠及溝渠地

以疏濬暢通無蚊虫繁殖等為標準二百分為滿

公私廁所

以內外打掃乾淨無臭氣侵入附近街巷為標準  
二百分為滿分

拉·西級書箱

以垃圾箱外部及附近地面乾淨為標準七十分  
為滿分

牆壁

以不合規定廣告標語取締完盡為標準八十分  
為滿分

其  
防空  
水缸

以儲水深淨無繁殖蚊虫及腐臭情形為標準

水經 卷之三

以整理乾淨無污水污物積留情形為標準

卷之三

以附近菓皮紙屑打掃收檢乾淨爲標準

六百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百分者為丁等  
五、本次競賽每月一次於月終舉行平日由警察分局所長鎮長副鎮長保甲長工務局道班隊長衛生區各區清潔隊長各就規定主管事項負責督導檢查每週至少一次並將檢查成績記入記分表內分呈主管局核轉市政府以為月終大檢查評獎時之參考其檢查記分表另定之。

#### 六、競賽成績優劣之獎懲如左

1. 列入甲等者予以「清潔競賽優勝」獎狀
2. 列入乙等者予以「清潔」獎狀
3. 列入丙等者不予獎懲
4. 列入丁等者責令全鎮成年市民勞動大掃除二天如經二天之掃除尚無進步時延長時日至合格時為止居民如有拘不遵守者除照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該管警察分局代執行外並科以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鍰其因故報經該管警察分局所核准不能參加工作者仍照代報行之方法行之

七、每屆月終大檢查時由市政府函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並飭警察工務衛生三局派員定期前往各鄉實地復查評定成績以憑獎懲

八、檢查人員檢查時所帶之獎狀由市政府發給之

他

防空沙包

之類

傾洗馬桶

以上五項共以一百五十分爲滿分

以排列整齊無破亂者爲標準

以遵照規定時間——夏季六時前春季七時前冬季八時前傾洗馬桶洗條污水傾入陰溝洞內經洗滌即待取回屋內不放置路旁爲標準

六



#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擬訂並經邀請財政部糧食部主管單位負責人會商審定於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提經本會第七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財政部糧食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為激發各級辦理田賦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迅速完成徵實徵購重大使命起見時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全國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之競賽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工作競賽單位機關如左：

(一) 縣政處

(二) 縣田賦管理處

縣糧政科

(三) 省田賦管理處

省糧政局

第四條 工作競賽辦法分三級如下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 以縣為單位就其所屬徵收處舉行工作競賽擇選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 田賦徵實及徵購糧食工作競賽通則

二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 以省爲單位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徵收處與徵收處舉

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 以全國爲單位省處與省處縣處與縣處徵收處與徵收處舉行工作競賽各級單位機關各選最優等前三名分別獎勵之

## 第五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及考核機關如左

(一) 第一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縣田賦管理處糧政科主持考核之

(二) 第二級工作競賽由各該管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主持考核之

(三) 第三級工作競賽由糧食部財政部會同主持考核之

##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期間以田賦開徵後計滿三個月爲第一次競賽截止至次年二月底止

爲第二次競賽

第七條 各級競賽單位機關應將各該機關徵實征購實物總額均作十成第一次競賽以實

收七成以上爲及格第二次競賽以全數收齊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參加競賽

第八條 關於獎勵辦法悉依工作競賽推杆委員會規定辦法辦理之并將該項成績爲各該省(縣市)政務考核之參攷

第九條 本通則施行細則由各省田賦管理處糧政局擬訂呈核施行

#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會同糧政部擬訂於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提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糧政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以縣（市）為單位由省糧政局辦理之但邊遠及接近城區各縣（市）情形特殊者得由省糧政局申述理由呈准糧食部暫免加入競賽

第三條 糧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每年分兩期行之一至六為第一期七至十二為第二期  
第四條 工作競賽之項目及競賽之標準暫定如左

一、迅速競賽

平、電報糧情（或糧價）依各縣（市）送發電報之遲早比較之每日或  
每期糧情電報以當日下午八時送達電報局為標準各縣應立送電簿  
加註特指以電報局蓋章為憑其係送至鄉縣電報局拍發者應於月底

商請收報電局函具一月來收到糧情（或糧價）電報時間表並函請  
糧政局核給郵遞時間報請糧食部備案  
乙、各種糧價月報依各縣（市）送寄時間遲早比較之每月報表以下月  
三日爲標準根據各地郵戳爲憑

### 二、確實競賽

甲、電報糧情（或糧價）依各縣（市）查報之糧情或糧價確實程度受此  
較之以達到正確爲標準

乙、各種糧價月報 依各縣（市）查報之各種糧食營零售價確實程度  
比較之以達到正確爲準

第五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應由省糧政局按月報告其辦理進度並列爲評定成績標準之一

第六條 各縣（市）競賽成績以省糧政局爲初核機關以糧食部爲核定機關每期競賽  
後一個月內省糧政局應將初核競賽結果呈報核定其報告日期以郵戳爲憑逾  
期報告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粮食市況調查工作競賽計分標準依照第四條之規定共分四項競賽每項規定  
爲二十五分共計一百分各項以內得十五分爲及格其中一項若不及十五分者

# 徵收契稅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本大綱係財政部所訂於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渝山推字第五〇三〇九號函送本會請查核見復於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通過後仍請財政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各省(市)縣徵收契稅工作競賽之實地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徵稅工作競賽之單位分為縣田賦管理處與省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處縣處本處之兩級

第三條 競賽之辦法由各該省處之黑張票發取各該縣處其獎勵金額由其獎勵者不得參加

第四條 各縣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縣核定比額五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五成(一)縣處以每年徵收契稅總額達到各該縣核定比額五成以上者為合格不及五成者不得參加

(二)查獲自契張數知價及契名逃稅件數省與全國比較縣與全省比較多者

# 徵收獎稅工作競賽辦法大綱

三

(四) 縣處依照規定表報公告并將稅款按時悉數解匯庫  
五名施以獎勵以全國爲單位者就其所屬縣處與縣處舉行工作競賽選其最優等獎  
優等前五名分別獎勵

第五條 以省爲單位之工作競賽各省處負責主持考核以全國爲單位之工作競賽由財  
政部主持考核均於年終執行之

第六條 本競賽之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外其優勝者并依照工作競  
賽推行委員會規定辦法獎懲之

第七條 本辦法大綱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通過後由財政部轉佈施行

財政部印

本辦法

本辦法

本辦法

本辦法

本辦法

# 地籍整理業務競賽通則

八  
八

本通則係地政署所訂於三十二年元月十八日以渝府字第〇〇一三號函送本會審核經商得該署同意酌予修正於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復地政署轉飭施行

第一條 各省縣（市）舉行地籍整理業務所有工作競賽之實施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地籍整理業務工作競賽項目暫定如左

一、地籍調查（丈量地圖、地籍冊、地籍卡、地籍簿、地籍圖、地籍統計表、地籍統計圖、地籍統計分析表、地籍統計分析圖）

二、地籍測量（五塊丈量地圖、地籍圖、地籍統計表、地籍統計圖、地籍統計分析表、地籍統計分析圖）

三、地籍統計分析表、地籍統計分析圖

四、地籍圖

5. 規定地價

6. 出臺地

地籍整理業務競賽規則

7. 賽期與獎

獎狀

獎金

舉行競賽得以每一項目分別爲之

成績分個人競賽團體競賽兩種

第五條 個人競賽之優劣以「準確」「迅速」各佔評判分數二分之一 團體競賽以「準確」  
第六條 前條所稱「準確」即為測量製圖、機械結構等技術上之項目應視其結果之精度

第二節 申請選舉經濟競賽點分之二

第一點 如登記冊經行政上認可審覈其力無錯誤為詳列於本章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迅速」應以周十者務求數量所完成之時期爲評判之標準

第二點 前條所稱「經濟」應以相同之面積及地形所完成之業務視其所用經費之多寡

第三點 為評判之標準在縣域內須參照當地生活程度並由十三大委員會編

第七條 關於個人技術項目之競賽應用同二之方法及森林等爲之三項函件本會

第八條 計分標準以百分爲最高額七十分为最低額不及七十分者爲不及格競賽之優劣

第九條 個人競賽時期由主辦競賽之機關定但至多以一個月爲限團體競賽由主管機關

指定地區以業務經時期評判之

第十條 競賽結果除由主管機關予以獎懲外其成績最優者得請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加分給獎勵

第十一條 每屆競賽終了應將競賽情形報由地政署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通令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函請中央地政機關轉飭施行

#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准內政部訂定於三十二年元月二十日以渝警字第一二九號代電送請本會查核見復經於三十二年元月三十日提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施行

一條 為提高工作效率發揮警政效能警察機關應依本通則規定推行工作競賽  
二條 警察工作競賽 為左列三種

- 一、個別競賽 以各個警察人員為單位
  - 二、團體競賽 以警察分局警（所隊）及局（隊）內之科（室處）為單位
  - 三、區域競賽 以縣市（省轄）省會及特種警察局隊為單位
- 前項區域競賽實施評定後如成績優良得舉行總競賽即省與省及首都院轄市間警察工作競賽具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另定之

## 第三條 警察工作競賽項目

- 一、關於人事者

### 1 時間信守

##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辦法通則

2 積潔程度

3 錄氣合格警官人數百分比

4 合格訓練警長警士人數百分比

5 逃亡警長警士人數百分比

6 其他

二、關於實務者

1 案件整理數量及其迅速確量程度

2 破獲之關治案案件數量之百分比

3 舉行法令規章之成效

4 勤務分配及監督情形

5 組訓民衆情形

6 清潔衛生及正俗情形

5 交通管理情形

8 營業取緝情形

9 戶籍調查登記情形

10 各級局所設備情形



**第十四條**

競賽程度由個別競賽擴及於區、分級競賽員會評審。

**第十五條**

競賽項目得依照第三條規定酌予定期實施各種競賽項目得反復實施以期提高水準增加效率。

**第六條**

工作競賽之主持機關個別競賽為警察分局（所隊）及科（室處）團體競賽為

**第七條**

縣市省會及特種警察局隊區域競賽為各省市之主管警務機關。

**第八條**

競賽時間「個別」以一月「團體」以三月「區域」以半年為一期依照檢查暨

**競賽定等第****第九條**

競賽成績等第之評定依左列標準

一、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五、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六、五十分以下者為戊等

第十條 獎懲由主持競賽之警察機關執行之其辦法如左：

一、列等者個人得轉請加俸或晉級於年終考績時合併行之團體及區域得發給優等獎狀主等人員得記大功一次

二、列甲等者個人得轉請記大功一次團體及區域得發給甲種獎狀主管人員并得記大功一次

三、列乙等者個人得轉請記功一次團體及區域得發給乙等獎狀主管人員并得傳令嘉獎

括 武 品

四、列丙等者個人得予獎懲

軍 八 等

五、列庚等者個人或團體及區域之主管人員得予警告處分

軍 第 十 一 條

六、各項競賽結果應由主持競賽機關呈報上級機關備查并印發各參加單位參考

軍 第 十 二 條

七、關於競賽辦法記分標準及每種每期競賽項目由各省市主管機關依照本通則第十一條內政部警察總隊之工作競賽依本通則之規定辦理之

軍 第 十 三 條

八、各種競賽情形應由各省市工務主管機關彙製成績比較表按期呈報內政部查核

軍 第 四 條

九、工作競賽由內政部隨時因應工作需要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內政部會同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訂定由內政部通飭施行

警察機關工作競賽實施辦法通則

五



# 三十二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

本通則係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於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經平會第十二次委員會議通過函請內政部轉飭施行

## 第一條

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激發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委速完成新縣制與地方自治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 第二條

各市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分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辦理之

## 第三條

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單位如左：

## 第四條

(甲) 以市縣為單位即市與市競賽縣與縣競賽

(乙) 以鄉鎮為單位即鄉與鄉競賽鎮與鎮競賽

丙 以保轄單位即保與保競賽

(丁) 以甲乙單位即甲與甲競賽

以上各種競賽單位得同時或分期舉行亦得擇定一種或二種舉行之由省政府擇

## 第五條

照其實際情形與需要定之呈報備查

## 三十三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

三十二年地方自治工作競賽通則

一

第四條 總率獎競賽分爲左列兩期舉行

（甲）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爲第一期

（乙）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爲第二期

前項第二期競賽如屆時遇迫促籌備不及得僅舉行第二期競賽

第五條 前條兩期競賽之項目應分別以各該省三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及工作進度所定之中心工作爲主要項目其不能與者得免除之其

第六條 競賽成績之記分評定及獎懲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縣（市）與鄉（鎮）競賽由省政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二月內派員分赴各縣（市）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報由省政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並報內政部

（二）工農機轉工作競賽推舉委員會就該省各縣（市）中擇其成績最優之縣（市）

加給獎勵

（乙）鄉（鎮）與鄉（鎮）保與保甲與甲競賽由縣（市）政府於每期競賽之最後二月內派員分赴各鄉（鎮）實地考察擬定分數呈報縣（市）政

府核定分別酌予獎懲報由省政府就該縣各級中分別擇其成績最優之三個單位加給獎勵並將各政府競爭內政部機轉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大通則之記分標準定如下

(一) 分數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

(二) 分數總計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

(三) 分數總計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丙等

(四) 分數總計不及六十分者爲丁等

本通則於院轄市準用之

第十九條 第八條

本通則之實施辦法由省政府定之報由內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審查

本通則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請內政部施行

三

#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附記分準則)

本辦法係內政部會同本會訂定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提經本會第九次委員會議通過由內政部轉咨重慶市政府施行嗣准重慶市政府函請將該項辦法酌加修正當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修正通過仍由內政部轉咨重慶市政府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爲激發重慶市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迅速完成任務起見特會商重慶市政府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重慶市地方自治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之競賽暫以鎮爲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之競賽自三十一年十月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五條 本辦法之競賽係就重慶市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三十一年度工作進度表與六項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

中心工作之規定選定競賽項目如左

分類統計表

- 二、各鎮市立小學之校舍設備及掃除文盲與區坊教育產教之清理
- 三、各鎮成立國民兵隊依照規定組訓管理並督導各保完成警衛聯繫
- 四、各鎮督導各保成立保民大會並依照規定開會
- 五、各鎮按月舉行國民月會
- 六、各鎮消費合作社營業情形  
(計算)
- 七、各鎮辦理環境衛生(本項記分應根據重慶市街巷清潔檢查競賽成績折合

前條各項工作競賽之記分標準如左

- 一、第一項工作成績以十二分爲及格二十分爲最高額
- 二、第二至第五項工作成績以九分爲及格十五分爲最高額
- 三、第六第七兩項工作成績各以六分爲及格十分爲最高額

各項工作競賽之記分由重慶市地方自治巡迴視導團辦理報由內政部核定後發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備查

各項競賽工作記分準則另定之

- 第八條 參加競賽之鎮對於各項工作競賽所得分數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 第九條 競賽結果之成績經規定後除由主管機關依照規定分別予以獎懲外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對於成績優良者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編印過後函請內政部轉咨重慶市政府施行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四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一) 本準則所指各項競賽工作依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辦法)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二) 各項競賽工作之及格分數與最高分數依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三) 各項競賽工作得按其性質分為數種細目各種細目之分數得為四級加以評定

(四) 各項競賽工作之記分標準如左表：

項目	細目	及格	調查結果	記分標準	合計	本項分數
第一項競賽	戶口清查	(一) 各保正月清查	戶口並據以改正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戶籍冊	八分至十分	八分至十分	八分至十分
(二)	各保正月清查	且據確實者	戶口並據以改正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戶籍冊	五分至七分	五分至七分	五分至七分
(三)	少數保未按月清查	不確實者	戶口並據以改正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戶籍冊	二分至四分	二分至四分	二分至四分

據以改正鐵保

戶籍冊者

(四) 各數保或全保零分至一分

清查戶口者

辦公所及各保

八分至十分

戶口異動登記

辦公處及各保

理戶口異動登記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六

三項	暫行辦法	第五條第	第二項	(四) 鎮公所及各鄉
國民兵隊之	國民兵隊之	辦法	各鄉設立小	零分至一分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學若干所	或數某辦公
第五條第	第五條第	辦法	未本合設立	處逾期不辦或
暫行辦法	暫行辦法	辦法	者得扣除計	所報期之統計
三項	三項	三項	算)	堪者報告表錯誤不計
(二)	(一)	(一)	(一) 依照規定設立十二分至十	(四) 鎮公所及各鄉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並素質尚良者五分	零分至一分
完全依照規定	完全依照規定	辦法	依照規定設立九分至十一	或數某辦公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但素質不盡優分	處逾期不辦或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良者	所報期之統計
(二)	(一)	(三)	(三) 不盡依照規定四分至八分	堪者報告表錯誤不計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設立者	(四) 鎮公所及各鄉
完全依照規定	完全依照規定	辦法	規定設立之零分至三分	零分至一分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程度甚遠或全	或數某辦公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依照規定設立	處逾期不辦或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者	所報期之統計
(二)	(一)	(四)	及早班完全依	(四) 鎮公所及各鄉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照規定組訓管	零分至一分
組訓管理	組訓管理	辦法	理並著有成績	或數某辦公



暫行辦法第  
五條項

規定開會並設立保民會各鎮督導各區各鄉各里各鄰各保各大會	警保聯繫	(三)不盡依照規定者
(一)切公紀會依社法並對決議案及開會各保保民大會成立者	(一)各深內警保密加管訓者或甚	(四)雖有組織而未
按月照組織規定成立者	(二)各深內警保密加管訓者或甚	(三)不盡依照規定者
甚少聯繫者	(三)各深內警保密加管訓者或甚	(四)雖有組織而未
毫無聯繫者	(四)各深內警保密加管訓者或甚	(五)不盡依照規定者
二分至三分	四分至五分	零分至一分
零分至一分	二分至三分	二分至三分
五分	十二分至十	十二分至十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八

(二) 有貢獻者  
各保民大會 九分至十一分

議成立組成無決議會雖已照規定組分  
保鐵或議會雖公私共有面及紀利對但  
善並一切設施改善多大貢

(三) 各保民大會 四分至八分

(四) 各保民大會 零分至三分

(一) 精神而加強之動員者  
因國會且舉行按月照規定期會議開立組織成立  
多未或全未依案及紀錄者  
照規定組織成大會  
未依規定期會議開立組織成立  
多無決

第五項  
第五條辦法  
各鎮按月舉行國民月會

(二) 按月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但對國民精神動員之貢獻不大分

對國民精神動員之貢獻不大分

(三) 不盡按月照規定舉行國民月會者四分至八分

(四) 基少或全未舉行國民月會者○分至三分

暫行辦法各鎮成立消費合作社項目

(一) 消費合作社照規定成立且業務發達確有成績者八分至十分

(二) 消費合作社照規定成立且業務不甚確有成績者六分至七分

(三) 消費合作社不三分至五分

對本鎮消費者無多大關係者而業務不佳者



重慶市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四) 消費合作社(社團) 分至二分

本公司或倒閉或全未經規定成立者

第七項第五條第  
七行游法各鐵辦環

境衛生管理環  
境衛生管理環  
該辦環依本環  
計核算者

重慶市

清潔檢

該辦

依本環

計核算者

該辦



# 巴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附記分準則)

本辦法係本會會同內政部訂定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提經本會第十次委員會議通過由內政部轉飭施行

第一條 目 內政部與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為激發巴縣辦理地方自治人員競進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期迅速完成任務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前項 巴縣地方自治工作競賽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前項 本辦法之競賽以鄉(鎮)為單位

第四條 四 本辦法之競賽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

第五條 三 本辦法之競賽係就江北縣地方自治實施方案及三十一年度分月進度表與六項

二中心工作之規定選定競賽如左

一、各鄉(鎮)督導各保辦理戶口清查及戶口異動登記并按月編送戶籍冊及

巴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江巴東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

二

異動登記分類統計表

二、各鄉（鎮）籌募教育款產與設立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及教班數目

三、各鄉（鎮）成立憲兵隊依照規定編組管理及訓練

四、各鄉（鎮）依照規定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并督導各保成立保民大會

依照規定開會

五、各鄉（鎮）募集種谷成數及修建倉廩與管理狀況

六、各鄉（鎮）成立合作社及營業狀況並未奉令成立合作社者得扣除計算

前項各工作如其中已有單獨舉行競賽者則本辦法對於該工作成績之記分須參照其已經單獨競賽評定成績之結果

前條各項工作競賽之記分標準如左

一、第一項工作成績以十二分為及格二十分為最高額

二、第二至第六項工作成績各以十分為及格十六分為最高額

各項競賽工作記分標準詳定之

七、各鄉（鎮）競賽之鄉（鎮）對於各項工作成績所得分數總計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

七

條

款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第八條 競賽成績之記分由內政部觀察會同各該縣左列人員辦理之

一、縣政府區指導員

二、縣政府督學

三、縣政府合作指導員

四、縣國民兵團部區督練員

第九條 競賽成績之分數由內政部核定後轉送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依照工作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函請內政部轉佈施行

巴縣江北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競賽工作記 分準則

一、本準則所指各項競賽工作依宜蘭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暫行辦法（以下簡稱暫行

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

二、各項競賽工作得按其性質分為數種細目之分數得為四類加以競賽。

三、各項競賽得之得分標準如左

競賽項目	細目	考査結果	備註
標記分數	本項得分	各項得分合計	
九分至十分			
各保按月清查戶口並據以改正鄉鎮公所及辦公處戶籍冊且極確實者	(一)各保按月清查戶口並據以改正鄉鎮公所及辦公處戶籍冊且極確實者		

(三)

六分至八分

各保以查員並據月清  
改正鄉戶籍不盡確實

(三)

三分至五分

者月清查戶或按月清  
或未據以改正鄉戶籍多數保

(四)

○分至二分

戶口異動

登記

九分至十分

辦理公所鄉清保各鎮一各全  
統計戶處及各鎮一各全  
記呈並分異期辦公者



江巴爾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競賽工作記錄

(二) 實無誤者

六分至八分

(三) 鄉(鎮)公所  
及各保辦委

三分五分

實無誤者  
鄉（鎮）公所  
辦理戶口異動  
統計皇報統  
計報告表但  
不盡確實者  
鄉（鎮）公所  
及各辦公處  
未能按期  
辦理或所呈  
報之統計報  
表錯誤甚多

分至二分

多數所及各保或  
期過不辦公

清獻公集

項條法暫  
第第得項  
二五據  
第廿

數及設立各  
目辦學班與教  
民教學班

分，另

誤可甚者

十三分至十

(二) 依照機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三) 依照規定籌  
得教育款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四)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五)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六)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七)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八)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九) 依照規定籌  
足教育數產  
設立學校及素  
民教學班並素  
質優良者

三分九分至十



江巴兩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競賽工作記分準則

八

項  
暫  
第  
行  
五  
辦

各鄉(鎮)  
民兵隊立國  
照規定編依  
訓練組管理及  
訓練組管理及訓

(一) 各鄉(鎮)

十三分至十  
六分

及甲班完全  
依照規定編  
練並著有成

(二) 完全依照規

九分至十二  
分

定編組管理及訓

(三) 繕者雖未定編組管理及訓

五分至八分

練但成績欠佳者

(四) 訓練未定編組管理及訓

○分至四分

項  
第  
行  
五  
辦

各鄉(鎮)  
民兵隊立國  
照規定編依  
訓練組管理及  
訓練組管理及訓

(一) 各鄉(鎮)

十三分至十  
六分

及甲班完全  
依照規定編  
練並著有成

十三分至十  
六分

並會照民保各會依開會

大會立導參會督成規

(二) 論  
雖有設施對案開會成並  
成立鄉會並數保民代表  
或議開大及一公錄規決  
福利會及但無紀錄共並  
改善及一公錄規決共並  
並切共鎮銘決行民會鎮定

九分至十

八七



江巴兩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競賽工作記分準則

項條法暫  
第第行  
五五辦

條谷一各  
建成募鄉  
倉數集(一  
倉及積鎮

無多貢獻

(三)

不盡依照規  
定成立鄉(一  
表議會及僅有  
少數保民大會  
及能依照規定  
開會作成立會  
案及會議會

五分至八分

(四)

各大未按紀有規多保民大會  
依錄者成立鄉(一表議會及會議會  
未依照規定成期開會作成立會  
十數額募集並修理會表議會及會議會  
十數額募集並修理會表議會及會議會

○分至四分

四分十二分至十



況管理狀

(二) 公善者各鄉(鎮)依照規範定積九分至十二分

(三) 各鄉(鎮)依照規範定積八成並集滿八建倉廠管

五分至八分

(四) 各鄉(鎮)依照規範定積六成並集滿六建倉廠管理亦可者

四分

(一) 各鄉(鎮)依照規範定積五成並集滿五建倉廠管

三分至二分

暫行辦法第六五辨

各鄉  
作社  
及立  
合營

江巴兩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競賽工作記分準則



巴兩縣第一期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各項工作競賽記分準則

項

但成社奉令  
業狀者得相  
除計算

(一) 業務辦理  
有利於本鄉  
者  
(二) 辦理無規定  
對本鄉人民多利  
害展或對本鄉人民多利  
害

九分至十一分

成立合作社  
惟又無和於本鄉人民多利  
害

五分至八分

(三) 不盡依規  
立合作社

(四) 不盡依規  
立合作社

○分至四分

且無利於本鄉人民者  
以至辦制本鄉人民者  
春

六卷之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攷勤競賽實施辦法

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公佈施行並於同年十月六日以祕字九一四八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第一條 本會工作人員考勤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考勤競賽分平時競賽定期競賽二種

第三條 考勤平時競賽就平時考勤登記評定之

第四條 考勤定期競賽臨時定期舉行之

第五條 考勤競賽紀錄由祕書處第二科整理呈核後轉送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等次

第六條 評定等次以各科室爲單位每次選拔三單位分別予以獎勵

第七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獎狀

二、獎品

三、獎金

第八條

以上獎勵辦法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議簽請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繕寫競賽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施行並於同年十月六日以祕字九一四八號公函送會備查

第一條 本會繕寫人員工作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繕寫競賽分左列二種

## 一、平時競賽

## 二、定期競賽

第三條 平時競賽係就各個人每日之工作由繕校室主任逐日列表呈報核定

第四條 定期競賽係指定某一時期為競賽期間於競賽終了後二日內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

委員會將各繕寫人員之工作分別評定等次

第五條 競賽之標準如下

一、平均每日繕寫字數須至四千字以上

二、字體力求工整鉛漏務須減少

第六條 每日繕寫字數及錯漏字數由繕稿室主任逐日登記於競賽期滿後彙列總表送由主管科處長覆核轉送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評定等次

第七條 評定等次應就平均每日繕寫四千字以上及錯漏最少者選拔三人分別給獎不及四千字者不予給獎

第八條 獎勵分下列三種

一、獎狀

二、獎品

三、獎金

以上獎勵辦法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隨時擬議簽請核定之

第九條 平時競賽及定期競賽之成績並得作年終考成時之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施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處理文書競賽實施辦法

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一年十月七日公佈施行  
並於同年十月十一日以三十一秘字九二九〇號公函送本備查

第一條 本會處理文書之競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文書競賽以科室爲單位。

第三條 處理文書競賽以確實迅速及極無積壓延誤爲標準。

第四條 本會處理文書競賽分平時競賽及臨時競賽兩種。

第五條 處理文書平時競賽就平時工作檢查結果評定其成績。

第六條 處理文書臨時競賽其評定成績之辦法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處理文書競賽得選拔三單位給予獎勵。

第八條 獎勵辦法分左列三種：

一、獎狀。

二、獎品。

三、獎金。

特此佈



第九條

上列獎勵辦法由本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擬議簽請核定之。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



#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組織簡章

本簡章業經行政院水利委員會於三十一年九月廿九日公佈施行於同年十月六日以祕字九一四八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第一條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為推行工作競賽特設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競賽委員會）

## 第二條

競賽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任 主任委員就本會高級職員指派兼任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競賽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 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 第四條

競賽委員會分設下列三組

一、設計組掌關於工作競賽之設計統計等事項

二、督導組掌關於工作競賽之督導推行等事項

三、評議組掌關於工作競賽之評議給獎等事項

## 第五條

競賽委員會各組各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中推定之各組並得酌設幹事由 主任委員就本會職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競賽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 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龍溪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八條 未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 軍政部兵役署工作競賽方案

本方案業經軍政部兵役署於三十一年四月一日公佈施行於本年十月五日以渝愛役文字二九七〇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 一 諸言

戰爭之要素不外物力財力人手而運用財力使用物力厥爲人力本署主綱兵役行政卽吾勳員人力支持抗戰之責任使命光榮任務艱鉅吾人爲民族生存而戰爲正義保障而戰凜使命之重大咸國難之未已卽應爲個人生存而奮鬥爲世界和平而努力忠勤盡職之一致奮勉茲爲便於工作推進特制定競賽方案分令施行司處長以之勉科長科長以之勉科員屬本諸自立宣人自覺覺人之原則共信共守互競互賽俾達到役政日臻上理徵外日超順利之鵠的而仰承委座抗戰建國首重兵役之昭示本方案制定之意義在此吾人之任務亦在此凡我同人其各深體而力行之

## 二 原則

(一) 利用競賽等心理增進工作效率  
(二) 利用競賽精神提起向上興趣  
(三) 利用自動精神創造優良成績  
(四) 利用競賽方法便利考核實施

### 三 競賽項目

#### (甲) 紀律競賽

1. 守時 按時到公按時休息

2. 清潔 室內整理服裝整潔

#### (乙) 作條競賽

1. 迅速 筆取時間提早完成

2. 確實 盡心竭力務求實效

3. 技術 積學修養適時運用

#### (丙) 節約競賽

1. 節物 愛惜公物杜免浪費

2. 節財 緊縮財力於絕處



## 四 實施步驟

本署工作競賽第三期實施每期一個月

第一期 各科室內容各個人競賽

第二期 各司處內各科室競賽

第三期 各司處室總競賽

## 五 考核獎懲

競賽實施時第一二期由各單位主管人員考核第三期由署長親自或派員考核按照下列百分比率核定成績

(甲)紀律佔百分之三十

(乙)作業佔百分之五十

(丙)節約佔百分之二十

每期(月)終了時由主管人員按照考核結果評定等次當衆公佈分等標準如次

(一)總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二)總平均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三) 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平常

(四) 總平均分數不足六十分者爲劣等或最劣等

每期(月)等次公佈後由主管長官按成績優劣分別予以獎懲

(甲) 嘉獎

1. 當衆嘉獎

2. 獎金

3. 記功

4. 晉級(年資已滿可提前晉升)

(乙) 嘲罰

1. 當衆申斥

2. 罷薪

3. 記功

4. 降級

六 附則

本方案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以命令行之



兵役署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詳明報告表第一期（科室）

（實施單位）（主管人員銜名）（蓋章）

處司

室科  
會室

項目 名 稱 分 數	軍事工作競賽						總平 均分	應列 等次	備註
	紀律競賽	作業競賽	節約競賽	節物	節財	技術			
守時									
清潔									
迅速									
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數									



查本科室各員工作競賽成績業經核定當否敬乞

審核謹呈

長

主任

考 核 意 見

(二) (一)

示裁長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三十日

六

說明：一、為便於計算計各門分數即按百分比率分配「守時」「清辦」各以十五分爲足分「迅速」「確實」各以十七分爲足分「技術」「以十六分爲足分  
二、節物」「節財」各以十分爲足分

三、考核意見欄內（一）由主管長員填註（二）由總務處（考核處室）填註



兵役署工作競賽成績考核詳明報告表 第二期(司處)

(實施單位)(主管人員銜名)(蓋章)

會 室 處 同

查本各科工作競賽成績業經評定當否敬乞

鑒核謹呈

署長程

考

核

意

示裁署長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兵役署工作競賽成績考核一覽表

署長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節約競賽  
節物  
節財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紀律競賽  
作業競賽

守時清潔  
迅速確實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徵補司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國民兵司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總務處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經理處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設計委員會

迅速確實  
技術

節物

節財

總分均分

應列等次

備註

會計室

祕書室

觀察室

月刊社

譯電室

附

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三十日



# 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工作競賽辦法

本辦法係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參照該會實際情形訂定公佈施行  
於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項字第一一一〇號公函送本會備查

(一) 本部為提高工作興趣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 為推進工作競賽運動特設工作競賽評判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人)  
委員若干人主持辦理之

(三) 參加競賽單位：

辦公室

參謀處

副官處

交通處

處經理

軍法處

督練處  
工程處

政治部

(稽查處自行辦理)

(四) 競賽目標分為

(一) 案件處理：(包括文書與事務等) 應求適當簡明週密迅速確實並注意縱的銜接與橫的連絡

(二) 文具用品之節約：應注意消耗品之合理使用與愛惜(如紙張表簿筆墨信封電扇電水油墨針釘卓椅器皿及一切應分使用之物件等)

(三) 檔案管理應着管理科學化之造成(如發記分類專存清查調取統計等)

(四) 遵守時間應絕對按時到公退公

(五) 整齊清潔之檢討公私場所及個人服裝居住等

(六) 學術之研求如讀書作文紀載演講體育技藝等

(五) 工作競賽成績之標準依第四條各款所列之要點以分數記成績之優劣其平均分數在百分者為最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六) 競賽獎懲：



1. 工作競賽成績作為年終考績之根據成績優良者予以記升級職記功特別津貼或傳令嘉獎之獎勵以增進工作之實效

2. 工作競賽成績最劣者予以降級罰薪記過或傳令申斥等之處分以爲工作不力者戒

(七) 工作競賽期間暫定爲兩個月每屆期滿參加競賽之各單位應向評判委員會提出總報告評委會根據報告考核事實分別評定成績之優劣呈報 總司令查核

期滿成績公佈後應繼續舉行或加入他項工作競賽

(八) 參加競賽之單位根據本辦法之要旨各就其業務之性質另擬工作競賽細則施行

(九) 本辦法自核准公佈日起實施

文化局認證文物商店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573B



上海圖書館藏書



卷之三

三

